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智能”、“公司”）以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贵司要求，嘉乐智能、华源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国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修订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修改的内容</b>

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1.关于业务模式。 .....	4
2.关于历史沿革。 .....	70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99
4.关于业务合规性。 .....	113
5.关于经营业绩。 .....	126
6.关于应收账款。 .....	142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149
8.关于其他事项。 .....	164
其他补充说明.....	199

## 1.关于业务模式。

### (1)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占比 97%以上，且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7.72%、68.72%和 47.96%；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25.44%、25.20%和 42.06%；③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小米等客户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②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关联销售公允性；③说明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合理性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权利，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与实际退货率差异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④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⑤说明线上销售模式下涉及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就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小米等客户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 （一）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国家	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	合作模式
Groupe SEB	法国	2024 年销售收入超过 82 亿欧元，是欧洲一线小家电生产商之一，旗下拥有 SUPOR、Moulinex、Krupps、Tefal 等知名品牌	2018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SPB	美国	2024 年销售收入超过 29 亿美元，主营家庭和个人护理、宠物护理、家居和花园等产品的制造，全球消费品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2018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伊莱克斯	瑞典	2024 年销售收入 1360 亿瑞典克朗，是一家历史悠久、业务遍布全球的家电制造商，公司旗下拥有 Electrolux、AEG 等多个知名品牌	2020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Versuni	荷兰	全球性的家用电器公司，前身为飞利浦家电	2022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客户名称	国家	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	合作模式
SMARTWARE	荷兰	专注于为零售行业提供一站式软件解决方案的荷兰软件公司，其与嘉乐智能主要进行交易的子公司 Tristar-Europe B.V.为荷兰市场重要小家电品牌商	2015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Lidl&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超市巨头 Lidl 和 Kaufland 的亚洲采购商	2018 年开始合作，以 ODM 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

(二) 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的情况：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小米集团	2019 年至今	分成模式下，双方定价分为两部分，即购销部分和分成部分，其中购销部分价格系公司的直接成本，分成部分系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该等商品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买断模式下，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化的合理毛利率空间进行协商定价	二年	是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是	商务洽谈
Groupe SEB	2018 年至今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考虑毛利率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	三年	是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是	商务洽谈
SPB	2018 年至今		订单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	商务洽谈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伊莱克斯	2020 年至今		长期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是	商务洽谈
Versuni	2022 年至今		三年	是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是	商务洽谈
SMARTWARE	2015 年至今		订单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	商务洽谈
Lidl&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2018 年至今		订单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	商务洽谈

公司多年深耕空气炸锅领域，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公司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 （三）说明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小米等客户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 1、公司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

##### （1）加速产品市场化进程

目前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方面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差距。若以自有品牌独立开拓市场，需在营销团队建设、渠道铺设、品牌推广及库存储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和资金压力。

采用 ODM 模式，公司能够依托国际知名品牌商成熟且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这不仅大幅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上市的周期，也显著降低了市场开拓的初期投入。同时，借助客户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产品得以快速获得市场认可，实现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此外，通过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自身的专业能力与制造实力也在业内逐步积累口碑，为未来自主品牌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 （2）深度积累技术与管理经验

通过与国际领先品牌商的深度合作，公司得以接触并学习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生产工艺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前沿的市场需求洞察。在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响应客户的高标准要求，推动自身在结构设计、材料应用、功能创新和品控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使公司产品更加贴合国际市场的实际需求，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成熟度与可靠性。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不仅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未来向更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3）实现规模化生产，构建成本优势

ODM 模式为公司带来了稳定且可观的订单规模，为实现规模化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规模化生产在两个层面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在供应链管理上，公司凭借大批量采购的优势，能够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更有力的谈判，获得更具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供货保障，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在生产制造上，大规模订单促使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良品率。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持续下降，形成了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这不仅增强了公司在价格上的竞争优势，也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ODM 模式已成为行业中的主流模式之一

ODM 模式对小家电代工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有更高的要求，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完成产品研发、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控制等一系列流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比依股份（603215.SH）、新宝股份（002705.SZ）、博菱电器（873083.NEEQ）、闽灿坤 B（200512.SZ）、鸿智科技（870726.BJ）等均以 ODM 模式为主，ODM 模式已成为行业中的主流模式之一。

2、结合公司与小米等客户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 （1）主要技术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新产品开发、工艺改善，搭建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并予以及时应用，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 7,542.45 万元、7,308.55 万元和 1,542.6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 以上，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已在产品中进行运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无烟空气炸锅技术	该技术利用高速热空气循环技术，完成对食物的烹饪，降低能耗的同时大幅提高空气炸锅的烹饪效率避免热油脂空气的烟化，构建了全新的 3D 高速热空气循环烹饪食物系统
2	空气炸锅的外冷风循环散热技术	该技术在实现空气炸锅外壳快速降温的同时，减少了空气炸锅内部加热热量流失，进一步提升了空气炸锅的热效率
3	采用全新单锅式炸篮的空气炸锅技术	该技术将传统空气炸锅的双锅升级为单锅，并可使炸篮内的热空气对炸板上的食物进行全方位加热，炸烤效率提高
4	具有干果制备功能的空气炸锅及其控制电路	该技术通过在空气炸锅的内腔架设网状隔板放置干果，由控制电路控制风量实现干果制作
5	空气炸锅的可视技术	该技术采用翻转、多层可视结构和密封结构，保证空气炸锅内部完整的冷风循环的同时，用户可直接观察到食物的烹饪情况
6	蒸汽空气炸锅及其控制方法	该技术通过在空气炸锅结构上增加蒸汽发生器，利用蒸汽管道将高温、高压的水蒸汽输送到烤箱箱体中给食物加热，实现空气炸锅附加蒸煮功能
7	空气炸锅螺旋炸烤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传统空气炸锅的热空气流动路径，通过螺旋形的导流风道设计，热空气在烹饪腔内更高效地循环流动，显著提升炸烤效率和炸烤质量
8	蒸煮锅二合一技术	储水腔底部装置有蒸汽发热盘，发热盘上有温度检测 NTC 及水位检测电极；蒸汽发热盘将储水腔内的水加热成蒸汽，对所述蒸格内的食物进行蒸汽烹饪；水位检测电极用于检测储水腔内的水位变化，在水位达到很小值能及时发出提醒，从而避免储水腔内的水耗尽而导致干烧，防止安全隐患发生，有效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与产品安全性
9	食物免反面空炸技术	炸板用于容置在炸篮内，包括承载部和支撑部，无需将食物手动翻面即可保证食物加热均匀，食物加热操作简单
10	具有嫩烤功能空气炸锅	在所述烹饪腔顶部设有补水组件，补水组件的喷嘴靠近发热体装置，所述喷嘴喷出的水雾在热循环气流的流动路径上，通过将水转化成水蒸气后对食物进行补水，可实现食物的嫩烤
11	AI 识别食物形态空气炸锅技术	通过摄像头组件拍摄烹饪腔内食物的图像，进而识别烹饪腔内食物的种类和烹饪状态，并根据所得食物信息执行相应的烹饪操作，实现智能化控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2	顶部大视窗空电机侧放空气炸锅技术	烹饪腔的顶部安装有向上凹陷且开口向下的环形导风腔，烹饪腔内装配有顶部敞口的炸篮，在烹饪腔的后部装配有热风腔；热风腔的出风口中装配有用于引导气流可以从多个方向进入到导风腔中导风分流板，可实现把出风口中的气流较为均匀地导入炸篮中，保证炸篮内热空气充分穿透食物，进而提升烹饪效果

## (2)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研发设计，将智能技术与传统厨电相结合，积累了大量厨房小家电设计开发能力以及数据基础，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共计 5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9 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为 188 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 项，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

## (3)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102951	嘉乐智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01551104906B001Q	嘉乐智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3	取水许可证	D330294S2021-0006	嘉乐智能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利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 23115 号浙字第 23116 号	嘉乐智能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 1833 号浙字第 1828 号	嘉乐智能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14290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1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1214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2994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0日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4X10011R0S	嘉乐智能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至2027年1月8日
10	海关认证企业(AEO)证书	551104906001	嘉乐智能	宁波海关	2019年9月9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202600D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2603037	嘉乐智能	杭州湾新区海关	2012年3月12日	长期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180023343	嘉乐智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2025年7月3日	至2030年6月2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840115503	嘉乐智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2023年6月30日	至2028年6月29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551104906B002W	嘉乐智能		2023年9月1日	至2028年8月31日
		91330201551104906B003X				
		91330201551104906B004Z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320260A5J	悠伴智能	杭州湾新区海关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

#### (4) 公司所获奖项

近年来，公司陆续荣获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等荣誉。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掌握空气炸锅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通过多个设计和技术中心认证、多项产品质量认证和获得多个质量奖项。

自与小米合作以来，公司凭借领先的设计开发能力、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能力、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优势，与小米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丰富小米生态链的产品类型，双方合作实现双赢局面，公司已成为小米空气炸锅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因此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 二、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关联销售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小米集团中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蒸锅、电煮锅、电火锅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公司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区分不同终端销售地区，经双方协商，采用买断模式或分成模式。买断模式下，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化的合理毛利率空间进行协商定价；分成模式下，双方定价分为两部分，即购销部分和分成部分，其中购销部分价格系公司的直接成本，分成部分系根据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产品成本、销售税费等为基础，以双方协商的分成比例确定。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ODM，产品品牌、种类和规格型号不同，因此销售价格的可比性不高。鉴于毛利率同时考虑了价格和成本因素，且可消除因产品品牌、种类和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差异，因此以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前十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毛利率	13.65%	16.77%	23.05%
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前十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	13.48%	23.26%	28.51%

注：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系根据公司对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的合计收入和合计成本计算得出。

如上所示，由于公司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分为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而对于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无分成模式，因此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上

并不完全一致（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说明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部分）。整体来看，公司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合理性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权利，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与实际退货率差异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一）说明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1、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成模式	7,409.00	51.81%	8.42%	18,591.35	43.78%	8.78%	26,760.88	61.25%	25.60%
买断模式	6,892.07	48.19%	19.28%	23,871.58	56.22%	22.99%	16,932.55	38.75%	19.02%
合计	<b>14,301.07</b>	<b>100.00%</b>	<b>13.65%</b>	<b>42,462.94</b>	<b>100.00%</b>	<b>16.77%</b>	<b>43,693.42</b>	<b>100.00%</b>	<b>23.05%</b>

如上表所示，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这主要是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两种模式下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不同；二是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主要产品销售的终端区域不同，而不同的终端区域呈现不同的毛利率特征。

（1）两种模式下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不同

分成模式下，双方定价分为两部分，即购销部分和分成部分，其中购销部分价格系公司的直接成本，分成部分系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该等商品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因此，分成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受到分成款金额的影响。

分成模式下，对于老产品（有分成销售历史的产品），分成款进行预估的模型公式如下：

预估分成款 = (近 6 个月实际分成总额 ÷ 近 6 个月实际分成产品销量) × 已经出货实现第一部分销售后未实现分成收入的销量

对于新产品（无分成销售历史的产品），分成款进行预估模型公式如下：

预估分成款 = 销量 × (预估终端售价 - 嘉乐出厂销售价 - 小米运营成本) × 分成比例

因此，分成款主要受到小米终端对外销售价格的影响，小米对外售价越高，则公司可分得的分成款越高，毛利率也更高；如果小米对外销售降低，则公司可分得的分成款降低，毛利率将降低。

买断模式下，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化的合理毛利率空间进行协商定价。因此，买断模式下，毛利率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毛利率不会受到后续小米终端售价的影响。

由于买断模式和分成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受到的影响因素不同，因此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销售产品的终端区域不同，而不同的终端区域呈现不同的毛利率特征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销售产品对应的终端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分成模式			买断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5年1-3月	国内终端	7,409.00	100.00%	8.42%	2,416.78	35.07%	6.52%

期间	项目	分成模式			买断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海外终端	-	-		4,475.29	64.93%	26.17%
	合计	<b>7,409.00</b>	<b>100.00%</b>	<b>8.42%</b>	<b>6,892.07</b>	<b>100.00%</b>	<b>19.28%</b>
	国内终端	18,591.35	100.00%	8.78%	4,437.17	18.59%	10.85%
2024 年度	海外终端	-	-		19,434.42	81.41%	25.76%
	合计	<b>18,591.35</b>	<b>100.00%</b>	<b>8.78%</b>	<b>23,871.58</b>	<b>100.00%</b>	<b>22.99%</b>
	国内终端	11,267.49	42.10%	18.00%	3,211.40	18.97%	17.18%
2023 年度	海外终端	15,493.39	57.90%	31.12%	13,721.14	81.03%	19.46%
	合计	<b>26,760.88</b>	<b>100.00%</b>	<b>25.60%</b>	<b>16,932.55</b>	<b>100.00%</b>	<b>19.02%</b>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销售给小米的主要产品在两种模式下均存在国内终端和海外终端，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给小米的主要产品，在买断模式下主要是海外终端，在分成模式下为国内终端。

海外终端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而国内终端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这主要是由于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在厨房用品中属于刚需产品，因此海外客户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品质要求较高，付费意愿较强，商家存在较强的溢价空间，因此给予 ODM 厂商的毛利率空间较大。而国内市场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更是呈现出同质化、低价化竞争的态势，导致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烈度更高，很多商家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压缩 ODM 厂商的毛利率空间。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给小米的主要产品在两种模式下均存在海外终端和国内终端，买断模式下海外终端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了 2023 年的买断模式毛利率低于分成模式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出口到欧洲的某重点型号产品订单金额较大，占当期买断模式下收入比例的 66.79%，公司基于长期合作以及订单金额等方面的考虑，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降低。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买断模式下的产品以海外终端为主，分成模式下的产品为国内终端，海外终端的毛利率高于国内终端，因此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买断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分成模式。

## 2、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存在 ODM 模式、OEM 模式和 OBM 模式，具体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b>33,240.44</b>	<b>97.72%</b>	<b>165,941.43</b>	<b>98.41%</b>	<b>170,874.42</b>	<b>99.27%</b>
其中：ODM	33,063.71	97.20%	164,647.91	97.65%	169,400.99	98.41%
OEM	129.70	0.38%	610.21	0.36%	555.53	0.32%
OBM	47.03	0.14%	683.30	0.41%	917.89	0.53%
二、其他业务	<b>774.37</b>	<b>2.28%</b>	<b>2,673.96</b>	<b>1.59%</b>	<b>1,256.17</b>	<b>0.73%</b>
合计	<b>34,014.81</b>	<b>100.00%</b>	<b>168,615.40</b>	<b>100.00%</b>	<b>172,130.58</b>	<b>100.00%</b>

公司 ODM 模式、OEM 模式的销售均为线下直销，OBM 模式下的销售存在线上直销、线下直销和线下代销模式。

公司 OBM 模式下的销售系销售公司自有品牌“悠伴”产品，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下直销和线下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线上直销	10.97	23.32%	68.46%	70.29	10.29%	32.83%	337.77	36.80%	33.28%
线下直销	36.07	76.68%	41.54%	613.02	89.71%	11.74%	571.59	62.27%	45.38%
线下代销	-	-	-	-	-	-	8.53	0.93%	51.03%
合计	<b>47.03</b>	<b>100.00%</b>	<b>47.82%</b>	<b>683.30</b>	<b>100.00%</b>	<b>13.91%</b>	<b>917.89</b>	<b>100.00%</b>	<b>40.98%</b>

2024 年，公司 OBM 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线上直销业务减少，为避免库存积压，公司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了线下促销，导致线下直销的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4 年的毛利率低于 2023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 OBM 业务的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线下直销毛利率提升所致。

**(二) 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合理性及占比变动的原因，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合理性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小米通讯销售空气炸锅，其合作模式包括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上述模式属于小米与其供应商合作的通行模式，符合小米与其供应商的合作惯例，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小米的合作模式	披露时间
石头科技 (688169.SH)	小米生态链企业向小米集团销售小米定制产品的模式包括分成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模式由小米生态链企业和小米集团根据不同产品情况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新推出手持吸尘器产品同时采取了分成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两种模式。	2020 年 2 月
九号公司 (689009.SH)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集团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2020 年 10 月
华来科技 (874118.NEEQ)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固定价格模式下，公司以供货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业务分成模式下，公司以成本价格（包括物料成本、委托加工费、模具摊销费及物流费用等）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相关产品通过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25 年 6 月
纯米科技 (新三板在审)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销售模式包括利润分成模式和直销模式。利润分成模式，即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小米通讯根据定制产品最终销售产生的净利润与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分成。直销模式即指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后续不再有分成利益分配机制。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小米和其他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产品的合作模式相似。	2025 年 6 月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销售产品分为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两种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分成模式	7,409.00	51.81%	18,591.35	43.78%	26,760.88	61.25%
买断模式	6,892.07	48.19%	23,871.58	56.22%	16,932.55	38.75%
合计	<b>14,301.07</b>	<b>100.00%</b>	<b>42,462.94</b>	<b>100.00%</b>	<b>43,693.42</b>	<b>100.00%</b>

如上所示，2024年度，公司分成模式的收入和占比下降，买断模式的收入和占比上升，这主要是由于2024年分成模式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下降，而买断模式下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数量增长较多。

2024年分成模式下的终端区域为国内区域，而空气炸锅国内市场受前期“宅经济”需求旺盛影响，越来越多的厨房小家电企业涉足空气炸锅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空气炸锅的终端价格下降（奥维云网监测数据显示，在价格方面，2023年618促销期全品类厨房小家电市场均价为219元，而在2024年的618促销期内该均价为201元，同比下降8.3%。分品类来看，多数品类均价呈现明显性下滑，包含主流品类电磁炉、电压力锅、空气炸锅、破壁机等）。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分成模式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均有所下降，2024年分成模式的销售价格较2023年下降21.96%，销售数量下降10.98%，从而导致了2024年分成模式下收入和占比的下降。2024年买断模式下的终端区域以海外区域为主，海外市场相对稳定，销售价格亦相对稳定，且公司和小米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布局，因此产品销量上升，买断模式下的收入和占比提升。

2025年1-3月，分成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提高，买断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买断模式的产品终端主要为海外市场，而小米海外终端产品的采购量在2025年1-3月较少。由于欧美国家的小家电受到下半年的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的影响较大，每年11月的“黑色星期五”也是一年一度的扫货时机，各类营销活动刺激消费，带动销量提升海外市场，因此海外市场在上半年属于淡季，从而公司在2025年1-3月在买断模式下实现的收入较少，占比下降。

2、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 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小米每月向公司发送其销售预测，并会定期推送其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以便公司开展相关产品的排产计划。根据小米推送的各期末的库存数据，结合各期公司向小米的销售数量，推算出报告期内小米库存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27.07 天、35.12 天和 16.59 天，即期末小米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约在未来的 1 至 2 个月内可实现对外销售，小米产品不存在大量商品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

(2) 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在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在分成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在买断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依据与小米确定的合同或订单中的价款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仅在价格结算方面存在差别。如本题“四、

(一)、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所述，分成模式下，小米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同时考虑了退货比例的估计以及分成模式下可变对价的估计，按照向小米销售相关商品预期有权取得的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对价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小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在小米的周转情况方面，小米库存的周转天数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7.07 天、35.12 天和 16.59 天，即期末小米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约在未来的 1 至 2 个月内可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小米压货、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在公司对小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看，公司对小米的合同信用期为开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考虑对账与开票的时间，基本在收入确认后 2 个月完成收款。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小米回款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比例均为 100%，回款正常，未见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而回款异常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5,560.31	11,172.71	11,404.54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	15,560.31	11,172.71	11,404.54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的截至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

综上，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小米的存货周转情况、期后回款等方面来看，公司不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权利，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与实际退货率差异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如本题“四、（一）、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所述，公司接受小米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退货（包括性能故障和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因此，终端客户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公司未对七天无理由退货与其他原因退货进行单独区分，而是针对退货情况制订统一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系质保期内收入金额的0.80%，该比例系根据以前年度发生的产品质保期保修费用、退换货费用等所占收入比例估计得出。公司关于小米产品实际退货金额和退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米质保期内的营业收入	48,480.50	42,462.94	43,693.42
小米实际退货金额	468.16	967.42	444.82
小米实际退货比例	0.97%	2.28%	1.02%

如上所示，2024年小米退货比例与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2024年小米退货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退货金额分别为739.98万元、1,185.07万元和517.78万元，报告期合计为2,442.82万元。以质保期内的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0.8%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计提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994.50万元、2,253.21

万元和 511.51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为 4,759.22 万元，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覆盖整体退货的金额，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四、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

**（一）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小米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的订单生产、交货。双方按照月度结算分成款。

**2、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售后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接受小米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退货（包括性能故障和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小米与公司每月结算退货款项。

**3、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利润分成”模式下，小米签收后，对相关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相关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小米承担，相关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给小米，小米可以主导相关产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自产品交付签收即转移给小米，除小米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退货（包括性能故障和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外，小米无权要求将已收货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因此公司在分成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4、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中关于收入的确认，企业应

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在小米与公司的分成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小米交付货物，小米签收后，公司即拥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向小米收取成本价格的权利，即小米就相关商品负有向公司支付成本价格的义务；小米之后支付分成款系可变对价，不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小米的判断。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相关货物自小米签收后，货物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至小米，公司无权参与管理相关货物的后续销售活动。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商品实物已运送至小米仓库，小米已实物占有该定制产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相关货物自小米签收起，小米享有对货物的定价权和处置权，同时，小米负责承担相关货物减值及毁损灭失的风险，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小米。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小米定制产品于签收时均能满足其要求的规格和标准，因此，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小米。

综上，公司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公开查询，近期其他公司关于与小米进行分成合作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与小米进行分成合作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披露时间
德尔玛 (301332.SZ)	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b>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b> 。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2025年8月
华来科技 (874118.NEEQ)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在固定价格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在业务分成模式下，公司按照基础采购价向小米通讯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通讯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完成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 <b>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并预估分成收入</b> 。	2025年6月
金史密斯 (874752.NEEQ)	公司与小米之间合作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的履约义务为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将货物交付至小米集团， <b>相关收入应于实际完成履约义务，即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集团签收后确认</b> ，公司以小米系统的入库记录及双方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025年2月
纯米科技 (新三板申报)	在“利润分成”模式下，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通讯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通讯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将利润部分与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b>小米通讯定制产品于小米通讯签收后，公司以基础采购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预估分成收入</b> 。	2025年6月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或问询函回复等。

如上所示，公司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存在小米产品 ODM 业务的德尔玛(301332.SZ)、华来科技(874118.NEEQ)、金史密斯(874752.NEEQ)、纯米科技（新三板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

### 1、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

分成模式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收入的确认实际分成了两部分，第一部分即公司根据小米订单发货，经小米签收后按照出厂价确认收入；第二部分即小米销售后减去嘉乐智能出厂销售和小米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后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此时小米还未对外销售，因此对于分成款进行预估。

对于老产品（有分成销售历史的产品），分成款进行预估的模型公式如下：

预估分成款=（近6个月实际分成总额÷近6个月实际分成产品销量）×已经出货实现第一部分销售后未实现分成收入的销量

上述公式中，历史分成数据取最近6个月的小米分成对账单实际数据。销量以小米采购订单减去已经实现分成的销售数量确定。

对于新产品（无分成销售历史的产品），分成款进行预估模型公式如下：

预估分成款=销量×（预估终端售价-嘉乐出厂销售价-小米运营成本）×分成比例

小米运营成本包括物流、仓储、营销等分摊费用。对于终端售价，根据监测的京东、天猫等平台竞品的价格予以确定。

## 2、预估分成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预估分成收入 and 实际收入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预估分成收入 A	802.69	2,209.56	3,441.94
实际收入 B	810.39	2,212.51	3,498.71
差异金额 C=A-B	-7.70	-2.95	-56.77
偏差率 D=C/A	-0.95%	-0.13%	-1.65%

如上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估分成款收入与实际分成款收入之间的差异较小，不存在累计已确认收入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公司预估分成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限制条件，即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三）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

公司在每月会获得小米发送的分成对账单。公司会安排相应的人员对分成对账单中影响分成的因素进行复核。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分成数量，公司会结合当月的发货数据及小米推送的库存数据复核分成数量的合理性。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小米对外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小米当月的平均销售价格来复核小米对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小米销售相关费用，公司会结合产品的平均费用来复核小米销售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复核无误后公司会在小米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确认该分成对账单。

五、说明线上销售模式下涉及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 （一）说明线上销售模式下涉及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涉及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有品	5.78	52.73%	29.39	41.81%	81.83	24.23%
抖音	1.89	17.27%	26.38	37.53%	71.29	21.11%
天猫	-	-	-5.31	-7.55%	60.59	17.94%
快手	1.71	15.55%	9.25	13.16%	39.67	11.74%
云集	0.37	3.36%	5.63	8.01%	30.07	8.90%
其他渠道	1.22	11.09%	4.95	7.04%	54.33	16.09%
合计	<b>10.97</b>	<b>100.00%</b>	<b>70.29</b>	<b>100.00%</b>	<b>337.77</b>	<b>100.00%</b>

注：其他渠道主要为拼多多、淘宝、京东等，金额和占比较小。

(二) 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如下：

费用类型	具体项目	定价依据
营销推广费	销售佣金	与推广达人、运营公司协商确定佣金的定价标准。根据推广产品、成交金额等，按照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第三方流量推广费	与第三方宣传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宣传费合同
	直播基础服务费	与运营公司协商确定。
	流量投放推广费	竞价数据推广：按照广告展示及广告点击等竞价投放。 非竞价数据推广：固定位包断、保量广告和其他非标资源等广告投放，价格以平台规定方式确定。
平台服务费	服务费	根据各平台收费标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活动支持服务费、软件服务等平台支持服务费用。
	支付工具手续费	主要针对天猫平台：手续费只对通过信用卡或花呗支付的金额收取，红包、积分（天猫）、购物券不计算手续费；提现手续费按照提现的金额和平台的规则进行结算。
	促销活动服务费	基础费用+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的基础收费模式，基础费用为根据报名团的不同类型收取的固定费用，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为按照确认收货的成交额及对应类目费率实时划扣的技术服务费。
	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店铺费、结息等。其中保险费的费率为动态费率，每日根据店铺退货率等交易数据厘定当日的风险率和保费。店铺主要以年费制，根据平台公示的规则固定收费。

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占电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推广费	-	-	3.58	23.19%	6.92	7.45%
平台服务费	2.61	100.00%	11.86	76.81%	85.93	92.55%
合计	<b>2.61</b>	<b>100.00%</b>	<b>15.44</b>	<b>100.00%</b>	<b>92.85</b>	<b>100.00%</b>
电商收入	<b>10.97</b>		<b>70.29</b>		<b>337.77</b>	

费用明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电商收入比例	23.79%		21.97%		27.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2024年度的金额降低，主要系当期实现的电商收入减少，平台使用费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占电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1.97%和 23.79%，比例相对稳定，电商费用与电商收入具有匹配性。

### （三）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售后服务安排主要包括退货、换货及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其中无理由退换货期为 7 天，质量退换货期为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通常协商免费换新。

在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在第三方平台店铺下达订单后，委托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或快递服务。根据消费者收到货物并在系统中确认收货或者系统默认收货，消费者不再享受 7 天无理由退货权利，且公司实际收到第三方平台将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货款转入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

### （四）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每月通过批量导出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明细，对相应销售渠道下收入情况进行核对、确认，确保财务系统收入确认及时性与准确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 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1、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制定并正式实施《关于线上销售的管理制度》，明确将虚假交易行为（涵盖但不限于刷单、刷评价等）纳入禁止行为范围。为保障该制度有效落地并切实执行，公司针对订单转化率异常波动、同一收货地址多笔订单、评价内容重复率异常等关键指标，持续开展监测工作。同时，制度规定一经查实公司员工存在上述虚假交易行为，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作出扣除绩效、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决定；此外，还将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启动连带问责程序。

2、线上销售平台禁止

公司在 B2C 业务模式下，直接服务对象为最终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抖音、有品等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实现对终端用户的直接销售。具体流程为消费者通过平台直接下单并完成付款，公司在接收消费者订单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待消费者收到商品并在平台完成收货确认后，交易流程正式结束。

公司线上自营业务所涉的主要第三方 B2C 平台，均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则。若商家存在虚假交易行为，平台有权依据既定规则采取纠正措施或实施处罚，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天猫	下架商品、限制营销、店铺屏蔽、扣缴违约金、账户查封、清退店铺
淘宝	商品下架、限制营销、屏蔽店铺、查封账户、扣除保证金、永久封店
抖音	记罚违规积分、解除合作、永久冻结下架账号和服务、扣除全部保证金
有品	删除虚假交易、商品降权、限制活动、扣分罚款、清退店铺、追究责任
云集	下架产品、扣分、店铺屏蔽、冻结货款、限制营销、违约金处罚
快手	剔除不当利益、冻结货款与保证金、账号封禁、信用扣分、经济处罚等
小红书	虚假数据删除、冻结货款冻结及保证金、积分扣罚、功能限制、账号限制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京东	产品下架、店铺屏蔽、营销活动限制、支付违约金、店铺清退
京东京喜	下架违规产品、店铺屏蔽、限制营销活动、扣除保证金、清退店铺
微信小店	限制提现、屏蔽商品、扣分警告、禁止营销活动、扣除保证金、封禁账号
拼多多	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天猫甄选	商品下架、限制营销活动、查封账户、扣除保证金、屏蔽店铺
天天特卖	限制新品发布、商品下架、限制营销、店铺屏蔽、清退商家
注：拼多多于 2024 年 8 月关闭店铺，天猫甄选和天天特卖于 2024 年 5 月关闭店铺。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针对商户从订单下达、物流揽收、商品发货至签收确认的全业务流程，建立了动态化监控机制；一旦监测到流程异常，平台将向商户发出提示警告，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直接采取对应处理措施。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管体系下，公司实施大规模或频繁性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客观上不具备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销量稳定，不存在个别月度销量不正常增加的情形；公司未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电商平台的处罚。

### 3、线上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业务收入	10.97	0.03%	70.29	0.04%	337.77	0.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7.77 万元、70.29 万元、1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04%、0.03%，金额及占比较小。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广东）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二)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注册及登录流程，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存储主体为第三方平台，消费者无需直接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公司作为平台内经营者，仅在店铺交易环节通过平台共享方式获取用户信息，且该等信息的获取与使用受到平台保密机制的限制：一方面，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信息权限隔离，公司无法批量获取用户完整信息；另一方面，信息使用场景被严格限定于平台交易流程内，无法脱离交易场景单独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公司线上销售涉及用户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存储与使用，且均以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为目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所有数据处理活动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切实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

**2、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广东）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宁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数据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 （一）主办券商回复

1、对于上述事项①-⑤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名单，查阅其公开资料，对其进行走访及视频访谈，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及订单，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穿行测试程序，以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

2)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背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依据、销售合同签署情况以及获取订单方式；

3)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执行背景调查、函证程序以及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在访谈中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键交易条款（如合同签订周期、续签预定等）的设置，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4) 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情况，获取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等资料，根据公司已经掌握的关键资源要素进一步分析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5)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订单等业务资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价格、毛利率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 查询小米生态链其他企业业务合作模式和定价方式，与公司小米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获取公司与小米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对利润分成模式下的权利义务及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关键业务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获取报告期内小米各期末所持有的公司生产的存货的库存数据，了解小米模式下终端的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获取小米模式下的期后退货及期后回款数据，检查小米产品的期后退货率是否与报告期间退货比例存在异常变动，检查应收小米款项的期后收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小米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小米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 查阅退货明细表、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表，分析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销售模式汇总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原因，以及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

11) 了解并评价公司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小米在期后提供给公司的分成对账单，将预估分成收入金额与实际分成收入金额进行对比，检查预估分成收入与实际分成收入的差异情况；

12) 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获取部分电商服务费协议，了解电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费依据以及会计核算等；

1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发生明细，分析电商服务费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4) 查阅公司线上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的销售合同，了解各销售渠道产品退换货政策，评价公司的线上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了无理由退换货条款。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采用 ODM 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2)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属于小米与其供应商合作的通行模式，符合小米与其供应商的合作惯例，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6) 期末小米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约在未来的 1 至 2 个月内可实现对外销售，小米产品不存在大量商品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终端客户存在无理由退货权利，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充分性；

7) 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8) 利润分成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的计算方法合理，且预估分成与实际分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9)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模式下涉及的电商销售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1.97%和 23.79%，比例相对稳定，电商费用与电商收入具有匹配性；

10) 公司的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在境外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结算方式，商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后，确认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因此公司在取得提单或货运运单后，不再保留与商品的所有权，并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因此，公司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境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境外收入确认政策
1	比依股份 (603215.SH)	(1) FOB、FCA、CIF 模式下：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EXW 模式下：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新宝股份 (002705.SZ)	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3	闽灿坤 B (200512.SZ)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无论采取何种销售模式，其收入的确认方法均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为依据，对采用 FOB 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产品装船后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 FCA 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产品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	鸿智科技 (870726.BJ)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完成产品报关、办理离港、获取提货单或货运单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5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公司出口产品按订单生产，采用 FOB、FCA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以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手续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7	香江电器 (2619.HK)	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所有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均于某一时间点确认：收益于货品控制权转移（即线下渠道于货品已付运至客户的指定地点（交货），线上渠道于货品交付至客户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题下述回复“2、（3）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美元）	2,271.96	16,279.47	16,563.57
海关报关金额（美元）	2,274.45	16,283.37	16,566.26
差异（美元）	2.49	3.90	2.69
差异率	0.11%	0.02%	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②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美元）	2,271.96	16,279.47	16,563.57

免抵退税出口申报销售额（美元）	2,270.47	16,278.92	16,560.46
差异（美元）	-1.50	-0.54	-3.11
差异率	-0.07%	0.00%	-0.02%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

### ③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运保费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运保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6,312.15	115,871.56	116,559.47
运保费	374.35	2,210.81	2,120.10
占比	2.29%	1.91%	1.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运保费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91%和 2.29%，占比较低系因为公司的出口模式主要为 FOB，出口运保费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因此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运保费具有匹配性，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559.47 万元、115,871.56 和 16,312.15 万元，最近两年较为稳定，最近一期由于海外处于销售淡季故收入相对较小。综合来看，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趋势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2) 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客户，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出具的关于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核实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该等客户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已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销售收入	16,312.15	115,871.56	116,559.47
境外客户资信报告核查家数	11		
境外客户资信报告核查销售收入金额	12,475.34	97,080.18	100,356.06
境外客户资信报告核查比例	76.48%	83.78%	86.10%

(3) 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与比例

针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和结换汇等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趋势；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等，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与订单，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交货方式、信用期及货款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条款及货品控制权转移约定等核心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⑥获取公司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以及出口运保费数据，与公司的境外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⑦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客户，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出具的关于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核实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该等客户的经营情况；

⑧执行境外收入细节测试，选择部分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记录、提单、报关单等文件，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⑨执行走访或访谈程序，现场或线上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信用期、质量保证约定等情况，走访或访谈程序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已现场走访境外客户数量	5		
已线上访谈境外客户数量	1		
已走访或访谈境外客户数量	6		
已核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9,925.77	83,263.16	85,965.99
已核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60.85%	71.86%	73.75%

⑩选择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函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收入 A	16,312.15	115,871.56	116,559.47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B	10,285.06	84,604.45	88,003.61
发函比例 C=B/A	63.05%	73.02%	75.50%
境外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D	10,285.06	84,604.45	88,003.61
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E=D/A	63.05%	73.02%	75.50%
替代测试金额 F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D+F) /A	63.05%	73.02%	75.50%

⑪对各期外销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核查程序，查阅相关外销报关单及提单等，与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入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核算列支。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相匹配；
-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线上销售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查阅公司禁止刷单的相关内部制度以及线上销售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2) 登陆抖音、京东、拼多多、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

3) 获取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欧洲、北美洲、亚洲（西亚、东南亚等）、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与地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前述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通过了 UL、GS、CB、CE、SAA、PSE、G-mark、KC、CCC、INMETRO、ERP、S-MARK、UKCA、CQC 等安规认证，满足 FDA、LFGB、DGCCRF、GB4806 等食品级认证要求或标准及 ROHS、REACH、PAHS、PRO65 等环保认证要求或标准，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完成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诉讼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罚金等款项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相关事宜被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系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受到外汇及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核查程序

就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2)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完税凭证、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专栏、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4)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项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关于采购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1.60%、24.85%和 26.44%；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5.49 万元、17,010.18 万元和 14,661.9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请公司：①说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③说明供应商选择的因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④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⑤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以及对于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其他核查程序。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1、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阶段性产能紧张和成本因素等考虑，存在委外生产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方式，委外生产采购是指公司将部分产品选择委托给其他厂商生产，公司从其采购产品；外协加工采购是指公司将部分注塑喷漆、五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委托生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生产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2,959.59	11,669.71	4,389.4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工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喷漆	35.76	1.12%	268.97	2.18%	398.21	3.76%
五金加工	1,460.11	45.90%	2,746.53	22.22%	1,113.31	10.52%
塑料件加工	408.17	12.83%	2,626.23	21.25%	3,057.09	28.89%
电子元器件加工	1,276.87	40.14%	6,717.02	54.35%	5,848.40	55.26%
成品加工	-	-	-	-	165.99	1.57%
<b>合计</b>	<b>3,180.92</b>	<b>100.00%</b>	<b>12,358.76</b>	<b>100.00%</b>	<b>10,583.00</b>	<b>100.00%</b>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市场订单需求量，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供货距离、产品质量、需求数量、供货实力、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 3、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生产、加工体系，拥有关键工序所需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生产和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公司对于部分订单进行委托生产及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基于四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销售旺季时，公司产能出现阶段性紧张；二是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如五金加工等进行外协更有利于公司将资源集中于核心工序，提升生产效率；三是专业化分工更有利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四是公司评估部分订单进行自行生产的经济效益较低，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将部分产品进行委托生产，从而将自身的产能投入到更有价值的生产活动中。

公司地处浙江余慈地区，是我国著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周边小家电行业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能够提供生产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对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生产厂商和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质量约定和质量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供应商选取流程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互联网、推荐等途径收集、整理所需外协厂商的资料，并根据外协厂商的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等筛选几家优质潜在外协厂商，进行有效沟通；然后，公司组织品管、技术参与对供应商的实地考察，着重对其管理体系进行审核；最后，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析，选择报价合适与质量满足公司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委外厂商的选取标准涵盖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管理体系、报价、质量等多个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与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加工商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二）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主要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合作内容	股权比例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7月	2015年9月	委托生产	生产空气炸锅	张锋 66.67%， 张科其 33.33%	否	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合作内容	股权比例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2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020年7月	委托生产	空气烤箱	张锋 66.67%，张科其 33.34%	是	否	是
3	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	2022年1月	2022年9月	委托生产	空气炸锅	许州州 100.00%	是	是	否
4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委托生产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许州州 80.00%，许登法持股 20.00%	是	是	否
5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外协加工	电子元器件	邹仲迪 95.00%，邹义侠 5.00%	是	否	否
6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外协加工	五金类	万威斌持股 70.00%，戴秀树持股 30.00%	是	是	否
7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2015年之前	外协加工	电子元器件	房伟立 70.00%，吴爱珍 25%，徐建权 5.00%	否	否	否
8	宁波隆远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9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江吉艳 75.00%，屠伟军 25.00%	是	否	否
9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2年10月	外协加工	发热管	中山市中恒电器有限公司 60.00%，虞兵 20.00%，傅福旺 15.00%，黄海坚 5.00%	是	否	否
10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外协加工	五金类、塑料件	戴秀树 100.00%	是	否	否
11	慈溪市吉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单吉吉 100.00%	否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合作内容	股权比例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12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2024年4月	外协加工	发热管	裴云旗 85.00%，沈春雷 15.00%	否	否	否
13	宁波鑫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3年4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平笛持股 90.00%，张国祥持股 10.00%	是	否	否
14	慈溪市金妍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024年3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冯科权 100.00%	否	否	否
15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24年5月	外协加工	电子元器件	朱玉龙 25.00%，陈铭 23.00%，温馨 22.00%，罗德熙 15.00%，许化琴 15.00%	否	否	否
16	慈溪市永诺塑料制品厂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冯建娣 100.00%	是	否	否
17	慈溪市长河铭锋塑料制品厂	2015年5月	2018年8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张建锋 100.00%	否	否	否
18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337.NEEQ)	2007年4月	2015年11月	外协加工	电子元器件	王红亚 20.70%，王林冲 13.74%，陈雪赞 12.32%，王彬 10.14%，俞炜 9.00%，姚娟芬 7.61%	否	否	否
19	余姚市金源喷涂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2020年10月	外协加工	五金类喷涂	张忠源 83.33%，高艳 16.67%	否	否	否
20	慈溪市锦烨塑料制品厂	2020年7月	2021年11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郭婵 100.00%	否	否	否
21	鹰潭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18年6月	外协加工	塑料件	叶春 99.00%，薛晓岚 1.00%	是	否	否

2、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意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五金件、外协加工费、委外生产等。丰意电器原名“宁波丰意阀门有限公司”，长年从事五金阀门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且其位于公司厂区附近。公司为拓宽自身五金加工类供应商选择范围，同时出于运输距离近成本较低的考量，与丰意电器开展相关业务合作。随着空气炸锅产品市场逐渐拓展，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采购规模也随之变化和增加，公司逐渐成为丰意电器的主要客户。丰意电器实控人于 2019 年成立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越电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向楚越电器采购少量烤箱。

因丰意电器和楚越电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较远的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与丰意电器、楚越电器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原材料、加工费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以下简称“航溢电器”）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因其厂区距离近，同年 9 月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为公司生产成品空气炸锅和部分产品零部件。航溢电器实控人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思”），鉴于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普利思成立后，公司继续与普利思进行合作。公司存在委外生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旺季时，公司产能出现阶段性紧张；另一方面是公司评估部分订单进行自行生产的经济效益较低，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将部分产品进行委外生产，从而将自身的产能投入到更有价值的生产活动中。报告期内，其由于产能有限，航溢电器和普利思主要为公司提供

服务。航溢电器和普利思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航溢电器、普利思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韵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其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因此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子元器件及其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佳韵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4）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洲电器”）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且树洲电器距离公司厂区较近，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向其采购五金件、塑料件的加工服务。树洲电器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树洲电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5）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得”）成立于 2024 年 6 月，其主要为公司提供五金件外协加工服务。2024 年，公司有意将五金件自制改为外协加工，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嘉利得的经营团队有意承接公司五金件外协加工业务，因此成立嘉利得与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五金件的质量和供应能力，同时避免相关厂房和设备闲置，公司将原五金件加工的相关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嘉利得使用，由其为公司提供五金件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其成立不久与公司合作且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嘉利得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嘉利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宁波隆远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隆远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其厂区距离公司经营场所较近，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于同年 9 月向宁波隆远电器公司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公司与其母公司中山市中恒电器有限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因此中山市中恒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就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发热管的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 慈溪市吉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吉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其厂区距离公司经营场所较近，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于同年 9 月向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 宁波鑫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鑫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成立不久就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公司与宁波鑫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另一企业宁波法乐弗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有业务合作，因此其成立不久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塑料件的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 慈溪市永诺塑料制品厂

慈溪市永诺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23年6月，其厂区距离公司经营场所较近，成立不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塑料件的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 鹰潭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和明”）成立于2018年1月，成立初期，经过鹰潭和明主动拜访并经公司考察和筛选，其样品质量及报价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开始逐步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塑料件的外协加工服务。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托生产、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情况	披露时间
比依股份 (603215.SH)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组织产品的生产，基于小批量零星部件、临时性产能不足或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模式	2023年4月
鸿智科技 (870726.BJ)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增长，自有产能相对不足。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等因素，公司将少量产品选择委托给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厂商生产。 公司将零部件组件加工、喷涂、丝印及少量整机组装等不涉及关键技术的一部分加工环节委托给受托加工方完成。	2023年7月

公司名称	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情况	披露时间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系注塑件外协、表面处理、组件装配外协、压铸件外协、数控加工工序，其中表面处理主要系对产品表面进行电镀、氧化、抛光、拉丝、喷涂等工艺，组件装配外协主要系将电子元器件或五金件通过焊接、铆接等方式装配形成一个功能组件。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一方面是为了降低固定资产投资，使生产计划更灵活；另一方面是为了更专注于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	2022年10月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在保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计划更加灵活。	2024年10月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各可比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新宝股份、闽灿坤 B、香江电器未披露相关情况。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存在委托生产、外协加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一) 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生产模式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生产	30,310.37	89.11%	155,589.30	92.27%	166,413.05	96.68%
委托生产	2,930.06	8.61%	10,352.06	6.14%	4,450.86	2.59%
直接采购成品	0.01	0.00%	0.07	0.00%	10.5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774.37	2.28%	2,673.96	1.59%	1,256.17	0.73%
合计	<b>34,014.81</b>	<b>100.00%</b>	<b>168,615.40</b>	<b>100.00%</b>	<b>172,130.58</b>	<b>100.00%</b>

###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基于工序产能阶段性紧张、成本等因素考虑，存在将部分产品注塑喷漆、五金加工、塑料件加工或电子元器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况，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质控中心进行验收，之后公司再完成后续的成品装配、检验入库等环节。

## 2、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部分订单采取委托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等，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和对产品品质进行最终管控。核心零部件由公司自产或采购后发货给代工厂，代工厂仅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制造组装、总装装配等工序。

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旺季时，公司产能出现阶段性紧张；另一方面是公司评估部分订单进行自行生产的经济效益较低，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将部分产品进行委外生产，从而将自身的产能投入到更有价值的生产活动中。

## 3、直接成品采购

公司存在对外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况，在该种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其他品牌的产品，用于和公司自身的产品进行配套销售。该种模式下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锡纸托盘、烘焙套装等，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05,099.53 元、710.28 元和 82.67 元，占比分别为 0.00611%、0.00004%和 0.00002%，收入和占比较小。

### （二）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为“悠伴”牌空气炸锅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47.03	0.14%	683.30	0.41%	917.89	0.53%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53%、0.41%和 0.14%，占比较小。

### **(三) 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公司直接采购成品后再对外销售属于贸易性收入，该部分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05,099.53 元、710.28 元和 82.67 元，占比分别为 0.00611%、0.00004%和 0.00002%，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确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贸易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系用于和自有产品的配套销售，未以商品购销赚取差价为目的；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前，保留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相关业务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定价和结算，公司为相关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的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三、说明供应商选择的因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 （一）供应商选择的因素

常规采购优先原则：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或委外加工，并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优先于已评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上选择厂商以满足采购需求；

新增供应商：如需新增供应商以满足采购需求，由采购部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新供应商开发、评审，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采购；

客户指定供应商：如客户指定供应商生产与供货，采购部按客户要求执行，但需监控其供货的质量保证；

特殊物料供应商：采购员在采购特殊物料时，对有毒、危险物品或国家限用的物品必须向供货方索取该物料的准相关许可证书与特定的证书，方可进行采购；

设备及零部件类供应商：对生产设备、零部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采购人员依核准之《采购申请单》，进行询价、采购，尽可能寻求 2-3 家供货商报价，必要时会同相关技术人员至供货商实地评鉴，通过对质量、价格服务及交期进行评估，选择供货商；

化学品供应商：当采购人员进行化学品采购时，应向供应商索取规格书、物质安全资料 MSDS 表，以确认符合规定，采购化学危险物资时，采购员需要求供方提供必要的化学品安全数值清单，有毒有害物资原辅材料的化学成分和运输、包装、储存条件说明等资料；

消防设施供应商：对消防设施供应商选择时，必须具备安全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取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三级资质证书》及相关消防器材的检验报告，方可列为合作供货商，并签订合同；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供应商：采购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绝缘劳保鞋等）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

证，采购时要做好供货资质审查和备案。

总的来说，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在库合格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历史合作情况、供货质量、价格、服务及风险等因素选取，为保证公司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并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资质认证、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等多个步骤方能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从质量、技术、交付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小米通讯指定供应商，主要系基于节约缔约成本、保障产品品质及稳定产品配置水平等核心因素考量。具体而言，小米通讯要求公司就部分物料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且该部分采购需全部通过小米通讯供应商管理系统完成操作。公司通过该系统集中采购的主要物料涵盖 WIFI 模块/模组、电源线、存储芯片等通用类电器元件；前述通过小米通讯供应商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的物料，均由小米通讯先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后提供给公司。

除部分物料需要通过小米通讯供应商管理系统集中采购外，公司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依据公司要求自主遴选，不存在其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整体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理拥有主导权，核心管理环节包括遴选非指定范围内的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的规格与采购价格、对采购物料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以及对生产厂商的常态化与动态化管理等。

**（三）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产品替代性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可替代	一般一年一签，2025年调整为两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正常
2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器件	可替代	一般一年一签，2025年调整为两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正常
3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可替代	一般一年一签，2025年调整为两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正常
4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可替代	一般两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正常
5	余姚市高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及化学品材料	可替代	一般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终止合作
6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可替代	一般一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发生交易的，仍受本合同约束。	正常
7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可替代	按需采购，无续签约定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与余姚市高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有600余家，且市场上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公司可选的厂商较多，具有一定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 公司备货策略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导向型备货策略，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同时，公司也会实施前瞻性采购策略，通过密切监控大宗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预期价格显著上涨的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储备，以平滑采购成本波动，保障稳定经营。

(二)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存货余额	16,534.24	18,734.65	19,193.5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8,871.97	24,262.64	28,564.73
订单覆盖率	114.14%	129.51%	148.82%

注：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48.82%、129.51%及 114.14%，整体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三)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4,511.05	2,956.83	65.55%	4,148.56	2,766.68	66.69%	3,343.76	2,360.58	70.60%
在产品	-	-	/	-	-	/	12.05	12.05	100.00%
库存商品	6,845.26	5,974.62	87.28%	8,906.60	8,425.83	94.60%	10,572.31	9,781.83	92.52%
半成品	1,255.95	1,114.76	88.76%	1,205.06	1,108.24	91.97%	1,408.44	1,353.46	96.10%
发出商品	2,941.81	2,855.02	97.05%	3,218.27	3,178.88	98.78%	2,242.42	2,237.76	99.79%
委托加工物资	980.17	534.47	54.53%	1,256.16	765.23	60.92%	1,614.55	1,065.89	66.02%
合计	16,534.24	13,435.69	81.26%	18,734.65	16,244.85	86.71%	19,193.53	16,811.57	87.59%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金额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3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截至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7.59%、86.71%和81.26%，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 （四）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3.31/2025年1-3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依股份	28,504.70	53,033.79	13.44%	29,670.38	205,868.81	14.41%	17,321.56	155,951.77	11.11%
新宝股份	199,557.49	383,415.79	13.01%	229,170.23	1,682,104.95	13.62%	190,588.98	1,464,675.27	13.01%
闽灿坤 B	14,576.48	36,953.59	9.86%	21,697.47	170,111.55	12.75%	21,234.59	149,563.28	14.20%
鸿智科技	3,228.47	10,153.03	7.95%	2,743.11	47,999.79	5.71%	3,080.23	41,821.97	7.37%
博菱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8,400.44	207,490.89	23.33%	38,374.44	151,416.10	25.34%
华裕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8,824.77	156,402.85	18.43%	21,730.33	101,590.82	21.39%
香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231.40	150,151.00	16.14%	21,054.80	118,832.10	17.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1.07%</b>			<b>14.91%</b>			<b>15.73%</b>
嘉乐智能	16,534.24	34,014.81	12.15%	18,734.65	168,615.40	11.11%	19,193.53	172,130.58	11.15%

注：比依股份、新宝股份、闽灿坤 B、鸿智科技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此处取其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并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 （一）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25年3月末	1年以内	3,650.90	6,339.77	2,933.09	-	1,200.67	881.27	15,005.70
	1-2年	127.91	359.08	8.68	-	0.93	98.90	595.50
	2-3年	120.87	112.77	0.04	-	4.62	-	238.29
	3年以上	611.37	33.64	-	-	49.74	-	694.74
	合计	<b>4,511.05</b>	<b>6,845.26</b>	<b>2,941.81</b>	-	<b>1,255.95</b>	<b>980.17</b>	<b>16,534.24</b>
2024年末	1年以内	3,289.08	8,336.42	3,208.48	-	1,148.39	616.33	16,598.71
	1-2年	127.26	471.54	8.85	-	4.16	639.83	1,251.65
	2-3年	307.09	43.55	0.93	-	11.91	-	363.47
	3年以上	425.13	55.09	-	-	40.60	-	520.81
	合计	<b>4,148.56</b>	<b>8,906.60</b>	<b>3,218.27</b>	-	<b>1,205.06</b>	<b>1,256.16</b>	<b>18,734.65</b>
2023年末	1年以内	2,236.42	9,895.71	2,242.40	12.05	1,167.84	736.42	16,290.85
	1-2年	456.01	328.02	-	-	33.16	878.13	1,695.31
	2-3年	435.77	318.03	0.03	-	125.02	-	878.85
	3年以上	215.55	30.55	-	-	82.42	-	328.52
	合计	<b>3,343.76</b>	<b>10,572.31</b>	<b>2,242.42</b>	<b>12.05</b>	<b>1,408.44</b>	<b>1,614.55</b>	<b>19,193.5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91%、88.60%和 90.76%，报告期内逐期提升。

最近两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比依股份（603215.SH）	2.49%	2.07%
新宝股份（002705.SZ）	3.05%	2.79%
闽灿坤 B（200512.SZ）	10.40%	9.39%
鸿智科技（870726.BJ）	7.37%	4.96%
博菱电器（873083.NEEQ）	3.56%	2.01%
华裕股份（874575.NEEQ）	3.95%	3.97%
香江电器（2619.HK）	14.43%	17.54%
<b>平均值</b>	<b>6.46%</b>	<b>6.10%</b>
嘉乐智能	9.20%	9.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因此未予对比。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逐期提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区间范围内且高于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二）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52 万元、520.81 万元和 694.7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2.78%和 4.20%，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生产人员，了解公司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以及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获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其对委托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和外协采购明细表，获取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并分析公司对主要委托生产和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主要委托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走访主要委托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背景及定价原则、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及原因、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等；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托生产和外协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对部分订单进行委托生产，将部分产品的注塑喷漆、五金加工、塑料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委托生产商和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对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 相关厂商中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具有合理性；

(4) 相关主体不是被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除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存在委托生产、外协加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以及对于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其他核查程序。**

### (一)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上述事项②-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生产工艺流程，各生产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方式；了解公司在各个生产模式产品链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复核不同生产模式及自主品牌的销售数据。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模式及自主品牌销售情况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双方权益义务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小米指定采购原料及原因等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情况；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 获取主要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持续履约情况；

7) 向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备货策略，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是否与相关业务备货策略相匹配；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9) 检查存货期后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了解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库龄表，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11)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与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的差异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及盘点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获取公司盘点报告，了解盘点差异原因，并检查公司相应的账务处理；

13) 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公司于各期末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 (2) 核查意见

1) 公司直接采购成品模式的收入系贸易性收入，该部分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05,099.53 元、710.28 元和 82.67 元，占比分别为 0.00611%、0.00004%和 0.00002%，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前，保留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为相关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的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 除部分物料需要通过小米供应链管理系统集中采购外, 其他原料采购及委托生产和外协加工商均由公司自主选择, 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时间较久, 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3) 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7.59%、86.71%和 81.26%, 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公司不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2、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以及对于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其他核查程序

(1) 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①了解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执行穿行测试;

②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 梳理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合作背景及主要采购内容, 分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分布的合理性, 并在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同期比较。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包括变动原因以及是否其他异常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 了解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范围, 分析与该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异常; 查看该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执行采购测试。获取对应订单合同(或框架合同), 查看合同主体是否与入账一致, 合同数量品类是否与对账单一致、是否与入账、发票一致; 获取系统入库订单, 将入库数量与发票数量进行核对; 获取相关发票、对账单, 将入账金额与发票、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发票时间、开票人是否异常。对账单金额是否与发票一致。确保是否已正确记入应付账款; 获取期后付款回单, 将打款金额与发票进行核对。主要查看金额及相关收款人是否异常。

④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履行函证程序的供应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①	应付账款	33,309.75	39,027.01	25,823.71
②	发函金额	14,544.22	15,961.58	13,449.58
③=②÷①	发函比例	43.66%	40.90%	52.08%
④	回函确认金额	12,029.60	13,457.41	11,341.96
⑤	替代性测试金额	2,514.61	2,504.18	2,107.62
⑥=④+⑤	回函及替代性测试可确认金额	14,544.22	15,961.58	13,449.58
⑦=⑥÷①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43.66%	40.90%	52.08%

此外，报告期内发函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83.25 万元、92,679.16 万元、18,624.25 万元，采购函证核查比例分别为 66.61%、68.17%、67.84%。

⑤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经营规模、销售占比、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查看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分析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走访供应商占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应付账款①	33,309.75	39,027.01	25,823.71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②	9,061.74	9,161.04	7,541.35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占比②÷①	27.20%	23.47%	29.20%

此外，报告期内走访供应商确认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323.59 万元、50,601.38 万元、12,651.34 万元，采购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33.41%、37.22%、46.09%。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 对于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其他核查程序

### 1) 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不同地点所存放存货的重要性以及对各个地点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选择适当的地点进行监盘；

公司存货主要分三大类：厂区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2025年3月末，由公司制定盘点计划，对厂区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组织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人员进行监盘。厂区存货由公司仓储人员、生产人员负责存货盘点，委托加工物资由加工方仓库库管人员负责存货盘点，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分别作为内、外部监盘人员负责监盘。

具体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 ①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状况；
- ②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 ③评价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的有效性。

## 2) 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25年3月末对公司厂内存货、委托加工物资执行监盘。监盘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监盘日期	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地点	仓库、生产车间及委外供应商
存货余额（万元）A	16,534.24
监盘确认金额（万元）B	10,417.58
监盘确认比例 C=B/A	63.01%

对于未实地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的合同、出库单、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取得加工方期末存货确认函并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准确、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万元）A	980.1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监盘金额（万元）B	202.49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金额（万元）C	429.78
委托加工物资监盘及函证确认比例 $D=(B+C)/A$	62.71%
加工方确认函确认金额（万元）E	865.38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方确认函确认比例 $F=E/A$	88.29%

注 1：委托加工物资监盘及函证确认比例 D 为已执行监盘程序金额或已函证金额除以委托加工物资总额。

对于未实地盘点的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核对系统导出的销售订单明细确认订单的履行情况，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据（国外客户包括报关单、提单），及时跟踪产品运输动态和客户签收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准确、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发出商品（万元）A	2,941.81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万元）B	1,505.80
发出商品期后转销查验确认金额（万元）C	2,196.92
发出商品函证及期后转销查验确认比例 $D=(B+C)/A$	74.68%

注：发出商品函证及期后转销查验确认比例 D 为已执行函证金额或期后转销查验金额除以发出商品总额。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存货监盘确认的存货占比为 63.01%，通过监盘及函证程序合计确认的存货比例为 74.71%。

### 3) 对于存货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①对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期后转销测试等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②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计算表、收发存报表等，对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进行复核，以核实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④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内各时点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各类产品的对应关系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是否匹配；分析主要产品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匹配；

⑤对主要原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对相关存货的期末结存金额与计价测试测算余额进行比较，判断存货的成本结存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⑥分析各产品成本结构变化是否合理；主要原料投入产出变动是否合理；投产与能源消耗变动是否合理；

⑦取得并复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资料、并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⑧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复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盘点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况，经调整后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由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5 万股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3）公司股东小米科技与主要客户小米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4）公司设立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协成塑料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股东间的关系（如有），分立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分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审计、评估、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2）具体说明合众创投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审理进展、判决结果等，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是否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相关诉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是否可能产生的影响；（3）结合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等，说明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5）说明“4-1-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文件中，2019年4月增资时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743,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协成塑料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股东间的关系（如有），分立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分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审计、评估、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一）说明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协成塑料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股东间的关系（如有）

因协成塑料原实际控制人经营战略调整和拟优化资产配置，协成塑料经股东会决议派生分立嘉乐有限。

协成塑料派生嘉乐有限时，其股东分别为孙立明（持有协成塑料 15%之股权）、孙璇（持有协成塑料 85%之股权），孙立明与孙璇二人系父女关系，其二人与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分立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

1、分立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

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的分立方案如下：

分立方案	划分原则
资产及负债	1、协成塑料于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1,26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41.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为 122.20 万元； 2、分割给分立后存续的协成塑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1.54 万元（包括坐落在庵东镇元祥村、宏兴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号为“慈国用 2009 字第 041051 号”），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9.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8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嘉乐有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2.38 万元（包括坐落在庵东镇元祥村、宏兴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号为“慈国用 2009 字第 041050 号”），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 万元

分立方案	划分原则
业务	1、协成塑料主要从事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嘉乐有限拟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与销售，嘉乐有限自设立起至张宝恒、王小芹受让孙璇、孙利明持有的嘉乐有限股权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人员	分立前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妥善处理，协成塑料原有人员均维持与协成塑料劳动关系，无相关人员划分至嘉乐有限

2、设立后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

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时，其双方已经对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人员进行分割，分立完成后，协成塑料继续从事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嘉乐有限拟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且在嘉乐有限成立后至张宝恒、王小芹受让孙璇、孙利明持有的嘉乐有限股权期间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协成塑料与嘉乐有限不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具有独立性。

**（三）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分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审计、评估、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嘉乐有限系于 2010 年 1 月由协成塑料派生分立而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之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的过程如下：

《公司法（2005）》规定	实际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协成塑料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孙利明、孙璇出席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

《公司法（2005）》规定	实际执行情况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1、关于财产分割            协成塑料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孙利明、孙璇出席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协成塑料于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1,26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41.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为 122.20 万元；            （2）分割给分立后存续的协成塑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1.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9.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8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嘉乐有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 万元；</p> <p>2、关于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协成塑料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以此为基准进行协成塑料与派生分立的嘉乐有限的财产分割。</p> <p>3、关于通知债权人            协成塑料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现代金报》发布《分立公告》，公告称“经股东会决议，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形式，分立成两家公司，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特此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1、协成塑料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因派生分立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等工商变更登记；            2、嘉乐有限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公司设立登记。</p>

综上，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时，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对协成塑料相关财产进行了分割，并且在报纸上发布分立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协成塑料及嘉乐有限已经就分立事项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分立过程合法合规。

二、具体说明合众创投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审理进展、判决结果等，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是否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相关诉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是否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合众创投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审理进展、判决结果等**

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2023年9月，自然人王某某以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众创投、王昱、汪文忠、胡海泉作为被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诉讼，其主张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赔偿投资本金损失25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照年化利率8%自2025年7月4日起计息，直至付清），并请求其他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根据前述被告人出具的答辩意见，王某某对合众创投出资构成合众创投财产，原告投资合众创投所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股份价值下跌系正常投资风险，以及前述被告人不存在违约及侵权行为，因此，王某某所提出的相关主张不应当获得支持。

2024年1月，经王某某申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7民初60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王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合众创投持有公司的5万股股份，期限三年，为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二）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是否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

**（1）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目前，合众创投持有公司的5万股股份尚处于冻结状态，其余116.31万股股份未被冻结。根据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案件目前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如法院支持王某某之诉讼请求，其有能力以公司股份以外的财产履行人民法院判决。

## （2）涉诉事项是否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及合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众创投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合众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承诺，其提交的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变更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可能导致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有效性的其他负面情形。

## 3、相关诉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是否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合众创投提供的诉讼材料，王某某系主张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本金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合众创投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其未就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或持股资格提出异议。

根据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如法院支持王某某之诉讼请求，其有能力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不会影响合众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

因此，合众创投与王某某之间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股东适格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合众创投与自然人王某某就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进行宣判；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不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等，说明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

##### 1、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小米集团与公司正式合作始于2019年12月。自2019年12月起，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悠伴果蔬净化器、空气炸锅、电饭煲，陆续上线小米集团下属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销售，同期，小米集团开始与公司就空气炸锅项目合作开展沟通、预研、立项等流程，并最终于2020年6月确定公司为其空气炸锅产品供应商，2021年2月，公司向小米集团交付空气炸锅终版样机后，小米集团于2021年3月起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 2、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

根据小米科技与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小米科技于2021年2月以15.37元/股价格，增资取得公司594.4192万股股份。

自小米科技入股公司至本回复签署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说明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自2019年12月起，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正式就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小米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供应空气炸锅产品等事项开展合作；小米科技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选择入股公司；2020年9月，小米科技关联方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意向书》，双方就投资公司事宜达成初步意向。最终于2021年2月，由小米科技与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确定由小米科技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此，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系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小米科技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 2、入股价格定价的公允性

2021年12月，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模及资产状况的基础上，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后，小米科技、广沅启辰、合众创投均按照15.37元/股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前述入股价格系由本次增资的股东与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经协商后确定，小米科技与同期增资的无关联股东广沅启辰、合众创投的入股价格一致。

因此，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公允。

## 3、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小米科技于2021年2月入股公司，小米科技入股前后，其实际控制的小米通讯与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为：公司为生产小米定制化产品向小米通讯采购电源线、WIFI模组等零配件而签署的《集采销售框架协议》，及公司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化产品而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件，该等协议的主要交易条款情况如下：

### (1)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事项为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电源线、WIFI模组等零配件，该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小米科技于2021年2月入股公司前后，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其主要条款如下：

编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1	价格条款	采购产品及单价根据报价单执行
2	运输条款	除非另有约定，由小米通讯承担运费并负责运输
3	结算条款	除非另有约定，以报价单约定的账期为准（一般为30天月结）
4	质保条款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协议》主要约定事项为公司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主要为空气炸锅等相关产品；小米科技于2021年2月入股公司前后，小米通讯与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22年11月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历次签署版本的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其主要条款如下：

编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作内容	1、小米通讯制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 2、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通讯的订单生产、交货
2	价格及结算条款	1、关于分成条款： (1) 根据《分成协议》，除“米家智能空气炸锅3.5L”产品，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毛利的40%取得分成以外，其他产品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毛利的30%取得分成；小米通讯进行零毛利或负毛利销售时，另行约定； (2) 小米通讯在每月的第10个工作日完成上月产品出货量分成对账；公司确认无误后向小米通讯开具发票；小米通讯取得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关于采销款 (1) 按照公司直接成本支付采销款； (2) 小米通讯在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完成上月产品入库对账；公司确认无误后向小米开具发票；小米通讯取得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3	运输条款	公司负责运输至小米通讯指定地点，并承担物流费用；或由小米通讯自提货物
4	质保条款	按照附件《小米生态链定制产品质量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主要包括：如发生质量事故，经判定属于乙方原因后，小米通讯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或违约金。

如上所述，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交易结算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小米集团与公司交易价格依据不同型号、相同型号不同容量存在不同定价，对于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其具体交易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

因此，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化。

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小米科技入股公司价格系根据其与公司协商确定，且小米科技入股价格与公司其他同期入股股东价格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零配件、销售空气炸锅，其定价均系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小米通讯就产品采购、销售均以协议形式明确

成本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之情形，公司与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为公司中级或高层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等员工。

公司共设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及宁波恒营，其中，宁波恒营系作为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组成情况、人员任职情况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1) 嘉驰恒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1	张宝恒	普通合伙人	1,927.50	54.6034	董事长	已全额实缴
2	张吉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1643	副总经理	已全额实缴
3	张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1643	副总经理	已全额实缴
4	林瑞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329	已离职	已全额实缴
5	丁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64	制造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6	舒朝银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64	总经理助理	已全额实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7	曹友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总经理助理	已全额实缴
8	潘华远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研发中心总监	已全额实缴
9	白荣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研发中心副总监	已全额实缴
10	张洪丹	有限合伙人	35.00	0.9915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已全额实缴
11	娄群吉	有限合伙人	32.50	0.9207	营销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2	毛小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0.8499	已离职	已全额实缴
13	鲁新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8499	营销中心副部长	已全额实缴
14	屠云长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监事会主席、企划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5	应可迷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峻嘉电器基建高级专员	已全额实缴
16	毛孟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企划中心总监	已全额实缴
17	范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供应链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8	陆祖元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66	技术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9	黄成洲	有限合伙人	7.50	0.2125	研发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20	梁家贺	有限合伙人	7.50	0.2125	研发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21	李满秀	有限合伙人	6.00	0.1700	研发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22	何周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416	检测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23	贺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1416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4	余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1133	监事、证券部长	已全额实缴
合计			<b>3,530.00</b>	<b>100.0000</b>		

(2) 嘉驰恒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1	张一驰	普通合伙人	1,222.50	60.2217	董事、总经理	已全额实缴
2	张吉辉	有限合伙人	340.00	16.7488	财务中心副总监	已全额实缴
3	宁波恒营	有限合伙人	155.00	7.6355	——	已全额实缴
4	国祝	有限合伙人	37.50	1.8473	创新业务中心业务专员	已全额实缴
5	王珊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78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6	毛乐进	有限合伙人	27.50	1.3547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7	蔡万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8	任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9	陆银媛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10	景建圆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已全额实缴
11	王宝钿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89	制造中心副部长	已全额实缴
12	邹燕儿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89	财务中心副部长	已全额实缴
13	梁风高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14	王琦霞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供应链中心采购员	已全额实缴
15	马志国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财务中心副部长	已全额实缴
16	干国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审计部部长	已全额实缴
17	张迪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制造中心高级工艺工程师兼课长	已全额实缴
18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技术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9	张小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供应链中心仓管员	已全额实缴
20	姜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技术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21	胡国锋	有限合伙人	7.50	0.3695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2	严挺	有限合伙人	7.50	0.3695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2463	已离职	已全额实缴
合计			<b>2,030.00</b>	<b>100.0000</b>		

### (3) 宁波恒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1	张一驰	普通合伙人	79.05	30.0000	董事、总经理	已全额实缴
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5.50	9.6774	创新业务中心销售经理	已全额实缴
3	吴火龙	有限合伙人	21.25	8.0645	制造中心总监	已全额实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出资缴纳情况
4	刘兴武	有限合伙人	17.00	6.4516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已全额实缴
5	乐红节	有限合伙人	12.75	4.8387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6	彭江津	有限合伙人	10.20	3.8710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课长	已全额实缴
7	李玉兵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质控中心质量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8	蔡旭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制造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9	宁二彪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制造中心副部长	已全额实缴
10	黄齐勇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11	易传发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技术中心项目工程师	已全额实缴
12	彭东平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创新业务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	已全额实缴
13	郭双双	有限合伙人	5.10	1.9355	质控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14	张振明	有限合伙人	5.10	1.9355	质控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15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6	姜坤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部长	已全额实缴
1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18	胡观金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19	杨佳赞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电子工程师	已全额实缴
20	张倩倩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质控中心质量工程师	已全额实缴
21	陈金栋	有限合伙人	2.9750	1.1309	技术中心包装设计工程师	已全额实缴
22	汪科技	有限合伙人	2.9750	1.1309	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3	华超泽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创新业务中心前端开发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4	张凯淇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已全额实缴
25	陈群央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技术中心课长	已全额实缴
合计			263.50	100.0000		

(2)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自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嘉驰恒荣

时间	转让方/ 退出方	受让方/ 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	变动原因
2020.10	——	张宝恒	3,030.00	85.8357	新设持股平台
	——	肖青	500.00	14.1643	
2020.11	张宝恒	张吉雄	500.00	14.1643	实施股权激励
		张骞	500.00	14.1643	
		林瑞一	100.00	2.8329	
		舒朝银	50.00	1.4164	
		丁建民	50.00	1.4164	
		詹克虎	42.50	1.2040	
		曹友兵	40.00	1.1331	
		潘华远	40.00	1.1331	
		白荣杰	40.00	1.1331	
		朱清泉	37.50	1.0623	
		李华国	35.00	0.9915	
		张洪丹	35.00	0.9915	
		郑良炎	32.50	0.9207	
		娄群吉	32.50	0.9207	
		梁国锋	30.00	0.8499	
		毛小强	30.00	0.8499	
		鲁新林	30.00	0.8499	
		毛孟超	25.00	0.7082	
		应可迷	25.00	0.7082	
		屠云长	25.00	0.7082	
范勇	25.00	0.7082			
张琳	22.50	0.6374			
陆祖元	20.00	0.5666			
刘宾海	20.00	0.5666			

时间	转让方/ 退出方	受让方/ 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	变动原因
		陈金仓	15.00	0.4249	
		姚亚	15.00	0.4249	
2021.01	陈金仓	张宝恒	15.00	0.4249	离职退伙
2021.04	姚亚	张宝恒	15.00	0.4249	离职退伙
2022.12	张宝恒	郑幸	40.00	1.1331	实施股权激励
2023.04	郑幸	张宝恒	40.00	1.1331	离职退伙
	刘宾海		20.00	0.5666	离职退伙
	詹克虎		42.50	1.2040	离职退伙
	李华国	---	35.00	0.9915	因刑事犯罪由合伙人会议决议除名退出
	---	黄成洲	7.50	0.2125	实施股权激励
		梁家贺	7.50	0.2125	
		李满秀	6.00	0.1700	
何周明		5.00	0.1416		
贺胜		5.00	0.1416		
余辉明	4.00	0.1133			
2023.09	肖青	张宝恒	500.00	14.1643	离职退伙
	郑良炎		32.50	0.9207	离职退伙
2024.06	朱清泉	张宝恒	37.50	1.0623	离职退伙
2025.02	张琳	张宝恒	22.50	0.6374	离职退伙
	梁国锋		30.00	0.8499	离职退伙

(2) 嘉驰恒骋

时间	转让方/ 退出方	受让方/ 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	变动原因
2020.10	---	张一驰	1,690.00	83.2512	新设持股 平台
	---	张吉辉	340.00	16.748	
2020.11	张一驰	国祝	37.50	1.8473	实施股权 激励
		王珊丹	30.00	1.4778	
		毛乐进	27.50	1.3547	
		王玉君	22.50	1.1084	
		景建圆	20.00	0.9852	
		蔡万荣	20.00	0.9852	

时间	转让方/退出方	受让方/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陆银媛	20.00	0.9852	
		任飞	20.00	0.9852	
		邹燕儿	15.00	0.7389	
		王宝钿	15.00	0.7389	
		吴龙翔	12.50	0.6158	
		马志国	12.50	0.6158	
		梁风高	12.50	0.6158	
		王琦霞	12.50	0.6158	
		陈固镇	10.00	0.4926	
		干国森	10.00	0.4926	
		黄加加	10.00	0.4926	
		杨眉	10.00	0.4926	
		杨亚斌	10.00	0.4926	
		姜坤	10.00	0.4926	
		张迪富	10.00	0.4926	
		聂先力	10.00	0.4926	
		陶志强	10.00	0.4926	
		张小素	10.00	0.4926	
		胡国锋	7.50	0.3695	
		严挺	7.50	0.3695	
		蔡德辉	7.50	0.3695	
		钟银	5.00	0.2463	
		邓林勇	5.00	0.2463	
		周家潮	5.00	0.2463	
		李飞	5.00	0.2463	
		张辉	5.00	0.2463	
2021.10	李飞	张一驰	5.00	0.2463	离职退伙
	杨亚斌		10.00	0.4926	离职退伙
	王玉君		22.50	1.1084	离职退伙
2022.08	周家潮	张一驰	5.00	0.2463	离职退伙
2023.10	吴龙翔	张一驰	12.50	0.6158	离职退伙
	钟银		5.00	0.2463	离职退伙

时间	转让方/退出方	受让方/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2024.03	聂先力	张一驰	10.00	0.4926	离职退伙
	邓林勇		5.00	0.2463	离职退伙
	黄加加		10.00	0.4926	离职退伙
2024.06	陈固镇	张一驰	10.00	0.4926	离职退伙
2024.08	杨眉	张一驰	10.00	0.4926	离职退伙
2025.04	蔡德辉	张一驰	7.50	0.3695	离职退伙

(3) 宁波恒营

时间	转让方/退出方	受让方/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2022.12	——	张一驰	1,690.00	83.2512	新设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应建奇	42.5000	16.1290	
		刘博	25.5000	9.6774	
		吴火龙	21.2500	8.0645	
		刘兴武	17.0000	6.4516	
		乐红节	12.7500	4.8387	
		彭江津	10.2000	3.8710	
		蔡旭	8.5000	3.2258	
		彭东平	8.5000	3.2258	
		易传发	8.5000	3.2258	
		胡超超	8.5000	3.2258	
		欧安勇	8.5000	3.2258	
		黄齐勇	8.5000	3.2258	
		宁二彪	8.5000	3.2258	
		李玉兵	8.5000	3.2258	
		郭双双	5.1000	1.9355	
		张振明	5.1000	1.9355	
		乐进民	4.2500	1.6129	
李浩	4.2500	1.6129			
陶志强	4.2500	1.6129			
杨佳赞	4.2500	1.6129			
陈彬彬	4.2500	1.6129			
冯涛	4.2500	1.6129			

时间	转让方/ 退出方	受让方/ 认缴方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变动出资比例 (%)	变动原因
		张倩倩	4.2500	1.6129	
		胡观金	4.2500	1.6129	
		姜坤	4.2500	1.6129	
		陈金栋	2.9750	1.1290	
		蔡德江	2.9750	1.1290	
		汪科技	2.9750	1.1290	
		张凯淇	1.7000	0.6452	
		周金雄	1.7000	0.6452	
		华超泽	1.7000	0.6452	
		陈群央	1.7000	0.6452	
2023.09	冯涛		4.2500	1.6129	离职退伙
	周金雄	张一驰	1.7000	0.6452	离职退伙
	应建奇		42.5000	16.1290	离职退伙
2023.12	乐进民	张一驰	4.2500	1.6129	离职退伙
	胡超超		8.5000	3.2258	离职退伙
2024.10	陈彬彬	张一驰	4.2500	1.6129	离职退伙
2025.02	欧安勇	张一驰	8.5000	3.2258	离职退伙
2025.04	蔡德江	张一驰	2.9750	1.1290	离职退伙
2025.09	张倩倩	张一驰	4.2500	1.6129	离职退伙

## 2、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具体事项	相关内容
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上市后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的高层管理会议代替董事会履行职能）为员工持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负责持股员工名单的确认、编制、变更及保管出资员工名册等。
服务期限	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明确服务期限；
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所等）对于股权或份额转让的规定执行；

具体事项	相关内容
权益流转	1、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转让所持员工股权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受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 2、但如员工出现被刑事处罚、因渎职等原因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违规收受商业贿赂、私自转让所持员工股权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应当按照“原始出资成本-累计分红”计算转让价格并转让给所在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退出机制	在符合《证券法》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所在平台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后，处置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

**(二) 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公司于202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向公司增资1,112万元注册资本，并由员工持有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份额实施；2022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恒营受让实际控制人张一驰所持嘉驰恒骋155万元合伙份额、员工受让张宝恒持有的嘉驰恒荣份额实施；2023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员工认缴嘉驰恒荣新增的35万元出资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说明“4-1-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文件中，2019年4月增资时公司“将未分配利润743,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2019年4月增资时公司“将未分配利润743,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相关表述为笔误，未分配利润金额应为7,432.00万元。公司已对4-1-3文件进行修改。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嘉乐有限、协成塑料工商资料，了解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时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资产划分情况、公告情况及其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协成塑料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及嘉乐有限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3) 取得查阅王某某诉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众创投、王昱、汪文忠、胡海泉委托理财纠纷案相关诉讼材料；

(4) 取得并查阅合众创投、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相关诉讼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及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合众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检索，了解其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数量；

(6)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合众创投进行检索，了解其运作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小米科技入股前后公司与小米科技及其关联主体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的增资协议，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公司与小米科技相关业务订单进行抽样核查；

(8) 查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会议文件、相关协议、银行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股权变动价格等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召开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的选定标准及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持股员工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持股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及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等情况；

(11)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公司与持股平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持股平台员工的任职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及其内部持股员工取得公司股权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

(13)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其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协成塑料系由于其经营战略调整和拟优化资产配置而派生分立嘉乐有限；协成塑料股东孙立明、孙璇系父女关系，其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嘉乐有限成立后至张宝恒、王小芹受让孙璇、孙利明持有的嘉乐有限股权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协成塑料与嘉乐有限，不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之情形，具有独立性；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时，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对协成塑料相关财产进行了分割，并且在报纸上发布分立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协成塑料及嘉乐有限已经就分立事项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分立过程合法合规。

(2)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众创投与自然人王某某就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进行宣判；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不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2019年12月；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系经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其入股价格公允；小米科技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选择入股公司；小米科技入股公司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销售业务协议的主要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

形，公司与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主要为公司中级或高层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等员工；嘉驰恒荣、嘉驰恒聘及宁波恒营的持股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该等员工均已全额实缴出资；公司历史上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均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安排。

(5) 公司已在本回复中重新出具《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股权款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其中张宝恒为公司董事长、张一驰为公司董

事兼总经理，张一骋为公司董事，嘉驰恒业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前述股东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2011.04	张宝恒	张宝恒受让孙璇持有公司 120.1536 万元注册资本		决议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价款已支付，相关税费已缴纳		
2011.12	张一驰	张一驰受让王小芹持有公司 47.8464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不涉及支付对价	近亲属转让，不涉及	不涉及支付对价
2011.12	张宝恒	增资	286.0800	决议增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张宝恒现金存入 286.0800 万元	不涉及	现金出资
	张一驰		113.9200			张一驰现金存入 113.9200 万元	不涉及	现金出资
2014.04	张宝恒	张宝恒受让张一驰持有公司 161.7664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不涉及支付对价	近亲属转让，不涉及	不涉及支付对价
2019.04	张宝恒	增资	7,432.0000	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现金流转	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现金流转
2019.06	张一驰	张一驰受让张宝恒持有公司 2,6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	不涉及支付对价	近亲属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张一骋		张一骋受让张宝恒持有公司 1,7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不涉及	
2019.07	嘉驰恒业	增资	2,000.0000	2019 年 7 月，签署《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嘉驰恒业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不涉及	资金来源为嘉驰恒业自有资金
2024.06	嘉驰恒业		嘉驰恒业受让普浚实业持有公司 60.6550 万股股份	2024 年 6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须股东会决议同意	嘉驰恒业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不涉及	资金来源为嘉驰恒业自有资金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明细并经公司说明，自嘉乐有限设立以来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涉及1次现金分红，具体为：2025年6月，公司分红5,120.50万元（税前）。

③如前文所述，公司股东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及嘉驰恒业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相应对价，对于前述股东以现金出资取得对应股权事项，该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对应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对于前述股东以银行转账出资取得对应股权事项，主办券商取得对应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应股东收取公司支付分红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后确认，在核查的期间范围内，前述股东不存在就公司股权收取第三方股权转让款或向第三方支付分红款之情形。

## （2）员工持股平台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 出资金额 (万股/万元)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2020.10	嘉驰恒荣	增资	706.0000	2020年10月, 签署《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书》	2020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嘉驰恒荣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不涉及	出资来源为平台内部合伙人实缴
	嘉驰恒骋	增资	406.0000			嘉驰恒骋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不涉及	出资来源为平台内部合伙人实缴
2022.12	宁波恒营	宁波恒营受让张一驰所持嘉驰恒骋155万元合伙份额		2022年12月, 签署《关于在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2年11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宁波恒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资来源为平台内部合伙人实缴

如上表所述,公司于2020年10月以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做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恒营受让张一驰所持嘉驰恒骋合伙份额,以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的实施范围,且宁波恒营入伙嘉驰恒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已经嘉驰恒骋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除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外,公司持股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已完成对所在平台实缴出资,在核查的期间范围内,前述合伙人不存在就公司股权收取第三方股权转让款之情形。

2、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其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

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就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决议后确认，于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主办券商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单价（元/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0.01	孙璇	出资设立	142.8000	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嘉乐有限	股东以持有的协成塑料资产进行分割后，出资设立嘉乐有限	1.00	出资设立
	孙立明		25.2000				
2011.04	张宝恒	张宝恒受让孙璇持有公司 120.1536 万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拟退出公司经营	自有资金	1.9675	评估作价，并经股东会决议
	王小芹	王晓芹受让孙璇、孙立明合计持有公司 47.8464 万元注册资本					
2011.12	张一驰	张一驰受让王晓芹持有公司 47.8464 万元注册资本		王晓芹系张一驰之母，本次系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不涉及支付对价	1.00	家族内部持股调整，并经股东会决议
2011.12	张宝恒	增资	286.0800	充实公司资本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并经股东会决议
	张一驰		113.9200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单价(元/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4.04	张宝恒	张宝恒受让张一驰持有公司 161.7664 万元注册资本		张宝恒系张一驰之父, 本次系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不涉及支付对价	1.00	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并经股东会决议
2019.04	张宝恒	增资	7,432.0000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	资本公积转增	1.00	经股东决定定价
2019.06	张一驰	张一驰受让张宝恒持有公司 2,6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张宝恒系张一驰、张一骋之父, 本次系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不涉及支付对价	1.00	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并经股东会决议
	张一骋	张一骋受让张宝恒持有公司 1,7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07	嘉驰恒业	增资	2,000.0000	张宝恒家族以嘉驰恒业为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并经股东会决议
2020.10	嘉驰恒荣	增资	706.0000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00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模及资产状况协商定价, 并经股东会决议
	嘉驰恒骋		406.0000				
2021.02	小米科技	增资	594.4192	扩大公司资本, 增加公司经营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15.37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模及资产状况协商定价, 并经股东大会决议
	广津启辰		303.2751				
	合众创投		121.3100				

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单价（元/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1.03	普浚实业	增资	60.6550	扩大公司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16.49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模及资产状况协商定价，并经股东大会决议
2021.12	胡明烈	胡明烈受让广津启辰持有公司 303.2751 万股股份		原股东拟退出持股	自有资金	16.49	买卖双方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及原股东持股成本，协商定价
2024.06	嘉驰恒业	嘉驰恒业受让普浚实业持有公司 60.6550 万股股份		原股东拟退出持股	自有资金	20.82	买卖双方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及原股东持股成本，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自嘉乐有限设立以来，因原股东退出持股、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原股东或外部投资人增资扩股导致的历次股权变动，其入股价格均系经评估或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公允，除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时未支付对价外，其他入股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公司股权。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的诉讼台账、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

诺，并经主办券商对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股东小米科技、合众创投及前股东普浚实业、广沅启辰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 1、公司现存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嘉乐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小米科技、合众创投、广沅启辰和普浚实业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相关协议的签订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小米科技	2021年2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小米科技享有董事会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殊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公司及股东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1、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以及向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的条款：2022年12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由嘉乐智能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的回购责任以及向公司股东连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于2022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的终止，并且该条款自始无效。2、创始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2025年3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挂牌的，小米科技有权要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任一主体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3、其他股东特殊权利：2025年3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二），确认除前述第1项、第2项以外，《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小米科技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于本次挂牌受理之日终止，并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核准、注册；（3）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自受理后届满12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成功挂牌；（4）公司的股东会或/或董事会批准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终止挂牌的除外）；（5）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终止挂牌的除外）。
2	广沣启辰	2021年2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广沣启辰、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沣启辰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广沣启辰因资金需求将所持嘉乐智能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胡明烈，自此不再享有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受让方胡明烈未承继该等股东特殊权利。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3	合众创投	2021年2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聘与合众创投、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合众创投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第16.1条的约定、合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合众创投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3年2月2日）终止。
4	普浚实业	2021年3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聘与广沣启辰、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沣启辰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第16.1条的约定、普浚实业出具的确认函，普浚实业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3年2月2日）终止。

如上所示，除小米科技外，其余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条款。

依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署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小米科技目前享有的现存有效的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是否为依据《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	回购权	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挂牌的，小米科技有权要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中任一主体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小米科技的每股购买价格*小米科技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1+8%*N)-小米科技要求回购的股份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息与红利+小米科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派但未付的收益（其中，N=小米科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小米科技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小米科技的回购价格=每股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	否，回购权的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小米科技享有的知情权、分红保障、优先认购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本次挂牌受理之日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该等相关条款主要内容、义务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1	委派董事或董事会观察员	小米科技有权委派1名董事；若小米丧失董事提名和委派权，则其届时有权任命和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公司、创始股东

2	<p>重大事项否决权</p>	<p>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未经小米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书面同意或投赞成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下列任一行动：（1）修改或者重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p> <p>（2）公司增加、减少、回购、注销注册资本/股本，但公司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实施的交易除外；（3）公司发行、授予、购买或回购任何债券、期权、权证、可转股证券、购股权证、购股期权或其他形式的证券，但公司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实施的交易除外；（4）公司的整体出售与合格 IPO；决定集团公司除合格 IPO 以外的 IPO 的上市时间；（5）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不包括股份制改造）、重组、中止、停业、解散、清算、经营权委托、控制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单独或一系列导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p> <p>（6）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从事任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且上述行为足以导致公司与小米科技商务合作无法正常进行；（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8）任一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0% 的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方案；（9）出售、转让、质押、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有关公司在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中的股权/股份或权益等导致目标公司丧失对该其他集团公司控制权；（10）任一有关集团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分公司/办事处和其他分支机构、与其他方合资/合营设立公司/企业、受让其他企业股权/股份、或投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等)；(1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资产购买、出售、赠与其他方式的资产处置或者业务的处置；（12）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或非金融机构贷款(可转债融资除外)；（1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一定标准(即若交易对方为非自然人，则标准为任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5,000,000 元人民币;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则标准为任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500,000 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14）有关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保证、担保或融资，或为其他任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金额高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担保；（1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更改、删减、调整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修订)为保障投资人股东权益而设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各项优先性权利和特殊性权利)；以及（16）小米科技有证据证明将严重影响小米科技权益的其他事项。</p> <p>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若任何涉及上述所列事项的方案/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先行决议通过(如有，包括股东大会提议由董</p>	<p>公司、创始股东</p>
---	----------------	--	----------------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事会先行审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则未经投资人董事事先书面同意或投赞成票, 有关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不得, 并且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促使有关集团公司不得, 直接或间接采取上述所列任何行动。	
3	知情权	<p>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 只要小米科技在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则公司应当向小米科技交付下述资料/信息:</p> <p>(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并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80 日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该等报表和报告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及出具);</p> <p>(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集团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3) 在每个财务年度的农历新年 (即春节) 前提供集团公司该财务年度合并预算;</p> <p>(4) 仅就小米科技而言, 集团公司与小米科技发生的商务/业务合作数据。</p> <p>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发生严重不利变化时, 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股东并交付相关资料本轮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 目标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的重大经营信息提供给投资人股东, 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公司
4	分红保障权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就目标公司可分配利润, 如果公司依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批准分红, 则小米科技有权与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以同一顺位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分配。	公司
5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 (无论是股份、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 (以下称 “拟议增资”) 时, 小米科技及目标公司届时其他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以下合称 “优先认购权股东”) 有权优先于拟认购第三方按照届时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与拟认购第三方同等的条件及价格认购拟议增资。如果任一优先认购权股东放弃或者没有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则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享有继续认购的权利。	公司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6	反稀释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小米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小米科技就其所持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或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或每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份、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但公司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份、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情形除外。即使取得小米科技的同意，若公司增资或增发的每股价格(以下合称“贬值发行价格”)，低于小米科技的每股购买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小米科技有权选择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相应注册资本，或公司以最低对价向小米科技增发，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或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以使其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以下价格(以下称“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具体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原每股购买价格*(X/Y)其中 X=a+b,Y=a+c; a 是指目标公司进行贬值发行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b 是指潜在投资人拟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新股的总价款若按照原每股购买价格可认购的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c 是指潜在投资人拟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新股的总价款按照贬值发行价格可认购的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p>	公司、创始人
7	优先购买权	<p>如果创始人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小米科技可先于拟受让股份方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份。</p>	创始人
8	共同出售权	<p>在创始人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共同出售权。</p>	创始人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9	回购权	<p>1、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小米科技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创始股东中的任意一方回购小米科技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1）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和/或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2）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3）创始股东张一弛不再为集团公司全职工作，或任一创始人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和/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目标公司或任一创始人股东涉嫌或发生重大违规或犯罪和/或任一创始人股东发生与集团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且上述情形足以造成回购重大不利影响；（5）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或严重违反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2、每股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相关投资人股东的每股购买价格 x 相关投资人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 (1+8% * 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息与红利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派但未付的收益（其中，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相关投资人股东的回购价格 = 每股本轮回购价格 * 该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p>	创始股东
10	优先清算权	<p>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对于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根据如下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创始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本轮优先清偿额（定义如下）：为本协议之目的，“本轮优先清偿额”指等同于本协议第 4.7 条（回购权）中约定的适用于投资人股东的本轮回购价格的数额。在投资人股东获得其全部本轮优先清偿额后，如果目标公司还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将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之间按照其各自届时的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公司、创始股东
11	转股限制	<p>未经小米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创始人持股平台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转让、赠与、表决权委托、托管、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让与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委托经营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处置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p>	创始股东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12	最惠国待遇	如果公司和/或创始人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完成的任何融资中，向其他投资人提供了比投资人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权利(不论对该等权利是否存在书面约定，就小米科技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对除目标公司以外的集团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则该等更优惠权利应以同等优惠内容和水平自动适用于小米科技。	公司、创始股东

注：“创始股东”指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投资人股东”指小米科技。

依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署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表条款自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向股转系统递交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核准、注册；（3）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自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12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成功挂牌交易；（4）公司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除外）；（5）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除外）。

因此，该等已终止并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恢复效力、恢复效力时公司已不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不属于依据《适用指引1号》应当进一步清理的情形。

2、如上所述，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及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对小米科技承担回购义务之条款；由公司承担义务的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本次挂牌受理之日终止，且该等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应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3、如上所述，公司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情形为：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小米科技有权要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中任一主体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前述回购情形尚未触发。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公司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为：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小米科技有权要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中任一主体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触发条件未达成。考虑到审核政策、公司业绩情况、经营状况及上市计划等因素，前述回购条款未来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若公司后续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与小米科技就该回购条件延期或变更进行进一步沟通，双方将尽力妥善解决前述事项。

### **2、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 **（1）回购价款**

依据小米科技与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于2021年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于2025年3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如公司不能在约定上市时点（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能触发回购条款。

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小米科技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小米科技的每股购买价格\*(1+8%\*N)-小米科技要求回购的股份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息与红利+小米科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派但未付的收益（其中，N=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

依据小米科技支付增资款银行回单、历次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假如回购日为2026年12月31日、回购义务方（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回购小米科技全部股份，回购义务方需要的回购价款应为13,167.7229万元。

## （2）回购义务方各类资产情况

回购义务方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其中，嘉驰恒业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合计持有100%股权的持股平台，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为员工持股平台，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其资产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5年6月分红5,120.50万元（含税）后，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按照其分红时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可取得税后分红款为3,595.1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乐智能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155.85万元，扣除前述分红款之后为45,035.35万元，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合计持有公司87.7494%的股份，据此计算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518.2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实际控制人预计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②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乐智能母公司净资产为120,822.00万元，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87.7494%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106,020.55万元；

③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个人及家庭名下拥有不动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其他公司股权等资产，足以覆盖剩余

股权回购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人通过公司分红、个人银行存款等资产足以支付股权回购款，具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约的能力。

(3) 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如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通过其持有的公司分红、个人银行存款等资产足以支付股权回购款，其具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约的能力。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通过直接持股及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合计控制公司11,172.6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418%，其中，嘉驰恒业、嘉驰恒荣系张宝恒控制的主体，嘉驰恒骋系张一驰控制的主体。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中任意一方或共同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股份，现有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控制的公司股份将增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其履行回购义务后，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现有任职情况，亦不会产生导致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禁止性情形，履行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若前述回购条款触发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嘉乐智能（嘉乐有限）的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7)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进行查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应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公司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若回购条款触发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厨房电器产品；（2）公司自有和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3）子公司峻嘉电器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4）公司共涉及在职员工 2,216 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子公司悠伴智能运营管理“悠伴云菜谱”网站，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点赞、评论。

请公司：（1）说明公司所生产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其他产品认证、批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2）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稳定性，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是否已投入生产，该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4）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悠伴云菜谱”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所生产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其他产品认证、批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所生产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其他产品认证、批件

### 1、境内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公司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载“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下“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公司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因此，公司所生产产品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后，方可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证书。

### 2、境外销售

公司销往境外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欧洲、北美洲、亚洲（西亚、东南亚等）、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国家或地区。在北美洲市场，公司出口产品需要进行 UL、ETL 等安规认证，同时销往美国的产品还需取得 FDA 食品级认证。在欧洲市场，公司出口产品需要通过 CE、GS、UKCA 等认证，与食品接触还需符合欧盟特定的食品级要求，如德国 LFGB 食品级认证、法国 DGCCRF 食品级标准等。公司对应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认证及标准。（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及生产、销售产品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稳定性，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稳定性，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为50,498.82m<sup>2</sup>，其中无证房产面积为3,995.00m<sup>2</sup>，无证房产面积占租赁总面积比例为7.91%，其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号	用途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平方米)
1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4)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2346号	仓库	32,677.68	400.00
2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4)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2346号	仓库	5,147.00	无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嘉乐智能	——	员工宿舍	510.00	510.00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嘉乐智能	——	员工宿舍	585.00	585.00
5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慈国用(1999)字第220069号、慈房权证长河镇字第16004359号	仓库、员工宿舍	3,601.54	2,500.00
6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仓库	5,294.50	无
7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53118号	员工宿舍	2683.10	无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号	用途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平方米）
合计					50,498.82	3,995.00

## 2、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稳定性

公司已承租上述房产多年，承租期间内未发生被出租方或第三方要求搬离的情形，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公司所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能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公司承租该等房屋具有较高稳定性。

## 3、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用途，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公司经营所在地周围具有能够实现相同使用性质的租赁房屋。如公司无法使用已承租的房屋，公司可及时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区域、其他租赁房产区域或重新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且公司实现仓库、员工宿舍搬迁的相关成本预计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具备稳定性，发生无法续租情况的可能性较低，如公司自该等租赁房屋搬迁，搬迁成本预计较低，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无法使用已承租的房屋，公司可及时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区域、其他租赁房产区域或重新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二）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建筑面积为 4,918.10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2.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用途	未取得证书部分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取得证书部分建筑的主要用途
1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工业用地/工业	1,093.20	仓库
2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6354号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77号	工业用地/工业	628.00	过道及设备房
3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	工业用地/工业	3,196.90	辅助用房
<b>合计</b>				<b>4,918.10</b>	

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确保实现产品产能、并缓解厂区内用地面积紧张而建设的临时性用房，公司未就以上建筑办理报建手续，亦未办理产权证，且具有合理性。

2、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确保公司现有无证房产符合消防及建筑安全，公司已经聘请浙江凯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嘉乐智能的该等自有无证房屋暂不违反消防安全评估的综合判定标准，房屋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就上述自建建筑办理报建及进行房屋权属登记的情形，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以上建筑并对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库、辅助设备房等，均位于公司自有厂区内，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公司现有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土地、规划和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5年9月，公司已取

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嘉乐智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嘉乐智能建设使用相关无证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嘉乐智能未因相关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嘉乐智能建设使用相关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现有自建无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有无证房产仅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91%，且用途均为仓库、辅助设备房等，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嘉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及时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区域、其他租赁房产区域或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嘉乐智能因自建无证房屋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要求拆除的，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嘉乐智能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避免嘉乐智能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无证房产处置方案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 **三、说明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是否已投入生产，该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子公司峻嘉电器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0759号”的土地，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完成部分研发楼等房屋建设，其余厂房、仓库等房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无需办理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生产线尚未安装和投入使用，不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该项目未验收即投产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目前已建立《福利管理控制程序》《GMP生产车间人员健康和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工伤处理管理控制程序》《劳保用品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并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该等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运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相关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系出于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个人原因所致，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劳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初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存在少量因劳动合同解除、工伤认定及其保险待遇纠纷而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诉讼/仲裁时间	案件阶段	判决/裁决/调解情况
姜*伟	嘉乐智能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2024）239号	2024.05	已取得仲裁调解书	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嘉乐智能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10,000 元
毛*强	嘉乐智能	浙慈溪劳人仲案（2024）2025号	2024.11	已取得仲裁调解书	嘉乐智能向毛*强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医疗费合计 300,000 元，与嘉乐智能此前向申请人提供的部分借款抵消，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一切仲裁请求
李*国	嘉乐智能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2023）669号、（2024）浙0282民初3045号、（2024）浙02民终3772号	2023.11-2024.11	二审已判决	嘉乐智能向李*国支付工资 3,307.05 元，驳回李*国其他起诉请求
祁*安	嘉乐智能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2025）56号	2025.02	已取得仲裁调解书	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嘉乐智能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共计 328,993.06 元，扣除嘉乐智能已垫付的医疗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99,000 元；双方配合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
黄*珍	嘉乐智能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2025）776号	2025.08	已开庭，尚未取得仲裁结果或达成调解	已开庭，申请人仲裁请求包括：确认劳动关系；嘉乐智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01,000.76 元、扣减的工资差额 3,218.32 元、劳动期间未发工资 6,939.58 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诉讼/仲裁时间	案件阶段	判决/裁决/调解情况
李*才	嘉乐智能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2025)825号	2025.09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申请人仲裁请求包括: 嘉乐智能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1,500 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8,170 元,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58,170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5,160 元, 住院护理费 35,733 元, 高压氧陪护费 2,200 元, 停工留薪期工资 42,250 元, 交通费 1,000 元, 其他费用 777.2 元, 以上各项费用合计 274,960.2 元。

## 2、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测算, 若被要求补缴,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8月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期间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3年度	1,079.31	22,894.36	4.71
2024年度	975.27	17,322.43	5.63
2025年度1-8月	768.45	6,946.71	11.06

注: 公司2025年1-8月的利润总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8月公司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1,079.31万元、975.27万元、768.45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5.63%、11.06%,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 如发生补缴情形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条件。

2025年8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已出具承诺, 确认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 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 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悠伴云菜谱”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一)《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参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平台类别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其中，信息资讯类平台包含用户内容生成（UGC）类平台，即专门或者主要从事用户将自己原创内容上传到互联网或者提供给其他用户的平台。

(二)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运营 APP、微信小程序的情形。公司拥有自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公司的案例、IT 门户、品牌资讯以及推广业务等，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1	china-careline.com	浙 ICP 备 17047166 号-4	嘉乐智能	展示公司产品、公司的案例、品牌资讯，推广业务
2	careline.ltd	浙 ICP 备 17047166 号-3	嘉乐智能	用于公司 IT 门户管理，内部综合管理

3	cncareline.com	网站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	嘉乐智能	向境外展示公司产品、公司的案例、品牌资讯，推广业务
4	upany.com	浙 ICP 备 2020032602 号-1	悠伴智能	展示悠伴智能产品、品牌资讯，推广业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悠伴云菜谱”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悠伴云菜谱”（h5.upany.com）为悠伴智能官网（upany.com）的附属网页。“悠伴云菜谱”板块内，悠伴智能根据其空气炸锅、蒸汽炸锅和空气烤箱的产品特性，提供了多元化的菜谱供用户参考，“悠粉荟”系“悠伴云菜谱”内互动板块。在“悠粉荟”板块内，用户可以展示美食制作的步骤、做好的美食及使用的空气炸锅等，并对相关内容评论、点赞。

据此，公司“悠粉荟”板块具有《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信息资讯类平台项下用户内容生成（UGC）类平台的部分功能。

悠伴智能官网及其附属网页“悠伴云菜谱”整体为宣传公司产品建立，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宣传内容及公司自有品牌“悠伴智能”电商平台店铺链接，“悠粉荟”仅为“悠伴云菜谱”的互动板块，不具有盈利性质，亦不存在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功能。因此，“悠伴云菜谱”不属于“专门或者主要从事用户将自己原创内容上传到互联网或者提供给其他用户的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悠粉荟”在经营期间活跃度较低，近一年内无新增用户内容更新，因此，其暂时不存在需要依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生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义务、承担互联网平台经营主体责任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互联网平台监管措施，如后续依据生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应就“悠粉荟”等公司经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如届时存在）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悠伴云菜谱”项下“悠粉荟”板块存在信息交互的功能，但暂无需依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生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履行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义务、承担互联网平台经营主体责任；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清单，了解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种类等相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境内外相关资质、认证文件；

(3) 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 通过实地查看等手段，对公司自有不动产、租赁房屋进行勘验；

(5)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6)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有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承诺和关于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承诺；

(8) 查看公司“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实地建设情况及项目备案文件；

(9) 查阅公司关于劳动保障的相关制度文件；

(10) 就公司劳动保障情况访谈公司人事主管部门负责人；

(11) 查看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和退休返聘协议样本；

(12) 取得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动仲裁的有关法律文件；

(13) 取得并查看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凭证、银行回单及缴纳人员明细；

(1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15)取得公司关于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情况的说明；

(16) 登陆公司运营的官方网站前后台并查看页面内容；

(17)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检索查询公司运营的域名、APP、小程序的情况；

(18) 查看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所生产产品需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后方可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产品已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公司销往境外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需要满足相关国家的认证及标准，公司对应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认证及标准；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及生产、销售产品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用途，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具备稳定性，发生无法续租情况的可能性较低；如公司自该等租赁房屋搬迁，搬迁成本预计较低，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无法使用已承租的房屋，公司可及时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区域、其他租赁房产区域或重新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无证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就无证房产处置方案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生产线尚未安装和投入使用，不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该项目未验收即投产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公司已建立相关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初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存在少量因劳动合同解除、工伤认定及其保险待遇纠纷而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系出于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个人原因所致，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悠伴云菜谱”项下“悠粉荟”板块存在信息交互的功能，但暂无需依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生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义务、承担互联网平台经营主体责任；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72,130.58万元、168,615.40万元和34,014.81万元；净利润为17,931.36万元、16,056.88万元和507.40万元，毛利率为26.51%、20.99%和14.1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销售和生产模式、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说明2025年1-3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至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至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销售和生产模式、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销售和生产模式、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产品、销售和生产模式、客户等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主要产品	销售和生产模式	客户情况
	2025年 1-3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比依股份 (603215.SH)	12.70%	15.55%	21.21%	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油炸锅、环境电器、咖啡机等	销售方面，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以 ODM/OEM 业务为主； 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主要客户为 Versuni/飞利浦、晨北科技、Chefman、ASDA STORESLIMITED、Newell 纽威品牌
新宝股份 (002705.SZ)	22.42%	20.91%	22.74%	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果汁机、吸尘器、电烤箱、食物处理器、空气炸锅、电熨斗、空气清新机、电动牙刷、暖奶器、打奶机、净水器、加湿	2023 年和 2024 年，全球 ODM/OEM 模式收入分别为 81.53% 和 85.26%，其余为自主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器、煮茶器、制冰机等电器产品		
闽灿坤 B (200512.SZ)	13.34%	15.21%	18.27%	美食烹调、居家帮手、茗茶咖啡等类别的小家电产品	业务模式主要以 ODM 接单为主，少数 OEM	报告期内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鸿智科技 (870726.BJ)	17.40%	17.60%	20.08%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	销售模式以 ODM 业务为主；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为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SPECTRUM BRANDS LIMITED、SPECTRUM BRANDS(UK) LTD、Kmart Australia Limited、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19.48%	22.47%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销售方面，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国内主要通过线上进行自有品牌直接销售；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公司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供应商，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	2023 年主要客户为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CONAIR CORPORATION、PRINCESS HOUSE INC、Versuni Netherlands B.V.、Beast Health, LLC，2024 年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16.10%	19.01%	煎烤器、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电火锅、慢炖锅、油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	销售方面，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 OBM 业务，以 ODM/OEM 为主；生产方面，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2023 年主要客户为 SEB 集团、Newell brands INC、海信集团、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ECOTEC INNOVACIONES SL，2024 年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21.88%	24.07%	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烤炉、华夫机、电热水壶、空气炸锅、电蒸锅、搅拌机、打蛋器、电动刀、开罐器、电子秤、运动相机、镭射灯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	销售方面，公司以 ODM/OE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业务为辅；生产方面，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主要客户为沃尔玛、Telebrands、Sensio、Hamilton Beach、RJ Brands, LLC

平均值	16.02%	18.46%	21.80%			
嘉乐智能	14.16%	20.99%	26.51%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可分为 ODM/OEM 业务和 OBM 业务(自有品牌业务),以 ODM/OEM 业务为主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为小米集团、Groupe SEB、伊莱克斯、SPB、Versuni、Lidl&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注: 资料和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如上所示,在销售和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客户均以国内外家电品牌商、大型品牌商超客户为主,但合作的具体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除新宝股份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外,其他均有所下降,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聚焦于空气炸锅领域,空气炸锅产品的规模较大,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3%、80.93%和 76.04%,从而能够更加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提升产品毛利率。此外,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品类有所不同,其毛利率亦不同,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 (二) 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蒸烤炸一体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89.21%和 83.53%,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销售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销量(万 台)	毛利率
空气炸锅	2025 年 1-3 月	180.25	153.06	143.49	15.08%
	2024 年度	190.14	148.09	717.64	22.12%

产品	期间	销售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销量(万 台)	毛利率
	2023 年度	198.54	144.64	770.17	27.14%
空气 烤箱	2025 年 1-3 月	265.18	217.51	6.09	17.98%
	2024 年度	265.60	208.64	28.38	21.45%
	2023 年度	256.85	188.91	22.59	26.45%
蒸烤 炸一 体机	2025 年 1-3 月	368.07	285.47	2.54	22.44%
	2024 年度	362.61	275.04	17.71	24.15%
	2023 年度	370.89	296.37	24.62	20.09%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的毛利率有所降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空气炸锅的销售单价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逐期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包材、五金件等，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价格传导机制有限，因此直接材料金额增加，致使单位成本逐期上升，导致了空气炸锅的毛利率逐期下降。公司空气烤箱的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但基于前述同样的原因，单位成本上升较多，导致了空气烤箱毛利率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蒸烤炸一体机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波动幅度不大。

二、说明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 说明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

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4,014.81	-10.94%	38,192.43
净利润	507.40	-81.27%	2,709.62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4%，这主要是由于 2025 年 1-3 月，公司空气炸锅销售数量和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50% 和 7.72%，导致空气炸锅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6.2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33%。与

此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其他产品销售渠道并开发新产品，2025年1-3月的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电热水瓶、电蒸锅、慢煮棒、电煮锅、电火锅的合计收入较2024年1-3月增加1,440.82万元，有效降低了空气炸锅产品收入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5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1.27%，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毛利率为14.16%，较2024年一季度的21.31%有所下降，加之2025年一季度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94%，导致毛利额较上年减少较多，而2025年1-3月的期间费用等与2024年1-3月相比变动较小，导致2025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较小。

**(二)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公司的收入、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年 1-3月	一季度	34,014.81	100.00%	507.40	100.00%
2024年度	一季度	38,426.28	22.79%	2,709.62	16.88%
	二季度	48,595.92	28.82%	5,412.58	33.71%
	三季度	45,524.11	27.00%	4,131.19	25.73%
	四季度	36,069.09	21.39%	3,803.48	23.69%
	其中：12月	11,768.42	6.98%	1,032.95	6.43%
2023年度	一季度	44,085.71	25.61%	3,953.12	22.05%
	二季度	49,679.79	28.86%	5,960.49	33.24%
	三季度	46,105.55	26.79%	5,060.14	28.22%
	四季度	32,259.54	18.74%	2,957.62	16.49%
	其中：12月	10,137.82	5.89%	804.46	4.49%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较多。这主要是由于在外销方面，欧美国家的小家电受到下半年的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的影响较大，每年11月

的“黑色星期五”也是一年一度的扫货时机，各类营销活动刺激消费，带动销量提升。而国内“6.18”、“双十一”等电商平台购物节所在月份也往往是小家电购置的高峰期。公司作为生产厂商，需要提前备货并交付给品牌厂商，因此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

2023年和2024年，公司12月份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0,137.82万元和11,768.4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和6.98%，占比较小；2025年3月，公司确认收入为13,169.93万元，占2025年1-3月收入的比例为38.72%。因此，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 （三）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依股份 (603215.SH)	第一季度	32,010.10	15.55%	37,832.54	24.26%
	第二季度	54,025.39	26.24%	47,284.41	30.32%
	第三季度	61,915.05	30.08%	40,842.11	26.19%
	第四季度	57,918.27	28.13%	29,992.71	19.23%
	小计	<b>205,868.81</b>	<b>100.00%</b>	<b>155,951.77</b>	<b>100.00%</b>
新宝股份 (002705.SZ)	第一季度	347,415.75	20.65%	282,929.13	19.32%
	第二季度	424,862.55	25.26%	352,542.31	24.07%
	第三季度	496,681.92	29.53%	439,996.81	30.04%
	第四季度	413,144.73	24.56%	389,207.02	26.57%
	小计	<b>1,682,104.95</b>	<b>100.00%</b>	<b>1,464,675.27</b>	<b>100.00%</b>
闽灿坤 B (200512.SZ)	第一季度	37,285.22	21.92%	31,177.25	20.85%
	第二季度	41,523.38	24.41%	31,363.80	20.97%
	第三季度	54,384.45	31.97%	48,256.78	32.27%
	第四季度	36,918.49	21.70%	38,765.45	25.92%
	小计	<b>170,111.55</b>	<b>100.00%</b>	<b>149,563.28</b>	<b>100.00%</b>
鸿智科技 (870726.BJ)	第一季度	9,794.95	20.41%	8,080.35	19.32%
	第二季度	10,953.32	22.82%	10,252.35	24.51%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12,631.90	26.32%	10,598.80	25.34%
	第四季度	14,619.62	30.46%	12,890.46	30.82%
	小计	<b>47,999.79</b>	<b>100.00%</b>	<b>41,821.97</b>	<b>100.00%</b>
	第一季度	38,426.28	19.63%	44,085.71	25.61%
嘉乐智能	第二季度	48,595.92	24.68%	49,679.79	28.86%
	第三季度	45,524.11	29.47%	46,105.55	26.79%
	第四季度	36,069.09	26.21%	32,259.54	18.74%
	小计	<b>168,615.40</b>	<b>100.00%</b>	<b>172,130.58</b>	<b>100.00%</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菱电器、华裕股份、香江电器未披露收入季度划分情况，故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亦呈现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较多的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月	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明确享受补贴范围，优化申领支付流程，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8月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4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3年第351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市监总局	2023年5月	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和消费需求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5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1月	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7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市监总局等13部门	2022年7月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8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包括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9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0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2]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月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家电、家具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鼓励合理更新。

小家电行业与居民生活紧密相关，是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其发展，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具体的产业政策等多种方式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这些政策措施旨在鼓励小家电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也给小家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五金类、包装材料等，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为品牌商和销售渠道，最终使用者为终端消费者，ODM/OEM厂商生产产品通过品牌商贴牌后，经由贸易商、零售商和电商平台等多种销售渠道销往终端消费者，少量自有品牌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其中，品牌商相对集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其考虑压缩采购价格，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工艺等降本增效措施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销售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

## （三）营销策略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为主，公司通过展会、B2B 网站的推广、现场拜访客户、社交媒体推广等方式接触并获取海内外客户资源，在完成

与客户的前期洽谈后发送样品给客户以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未来，公司一方面保持 ODM/OEM 业务的持续领先，深入挖掘更多客户渠道，在产品方面，在保持空气炸锅领域优势的同时，围绕厨房小家电领域加强其他潜力品类的开拓并设计开发更多的新品类，提高全球市场渗透度和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运营，与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各大线上商城积极开展深度合作，逐步提升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EM 模式。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公司赢得了小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 1、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能力

在厨房小家电行业，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立了注塑、冲压、喷涂、装配等空气炸锅类产品全部生产工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优化整合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内部流程提高整体效率，形成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从而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能力是公司关键竞争优势之一。

##### 2、领先的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专注空气炸锅类产品的技术及设计开发能力，从吸收和培养技术人才开始，以技术成果转化为目标，打造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前端设计工作，在总部设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佛山子公司嘉誉科技专门从事产品的前端设计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共计 5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9 项，拥有研发人员 237 名。

公司配备占地面积 1,300 余平方米的检测中心，各类高精尖的实验检测设备 200 余台（套），具备电气强度测试、泄漏电流测试、湿热测试、高低温冲击测试、温升测试、材料有害物质测试、跌落测试、运输颠簸测试、EMC 测试等测试能力。公司检测中心具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认证资质，还具有 SGS、UL 美华、德国莱茵 TÜV 等机构的安规目击认证测试资质。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完备的研发和测试能力，研发的新产品能够快速推向市场。

###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小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及飞利浦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全球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与维护体系较为严格，公司需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客户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能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作为国内领先的厨房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商客户的认可。由于该类客户的供应商门槛较高，公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便具备较强的不可替代性，未来将继续保持高效、稳定的长期合作。

### 4、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质量是影响消费者使用体验的重要方面。同时，由于空气炸锅产品的特殊性，其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了科学、现代化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对各生产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产品通过了 UL、GS、CB、CE、SAA、PSE、G-mark、KC、CCC、INMETRO、ERP、S-MARK、UKCA、CQC 等安规认证，满足 FDA、LFGB、DGCCRF、GB4806 等食品级认证要求或标准及 ROHS、REACH、PAHS、PRO65 等环保认证要求或标准，销售的产品严格满足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 5、配套成熟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余慈地区，是我国著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周边小家电行业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及敏捷的运输体系，使得公司各类小家电产品从初始研发、供应商零部件的配套到最终产成品的交付，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落地。同时，公司在广东佛山设有研发中心。佛山是中国小家电之乡，是美的、小熊电器等知名品牌的诞生地，公司能够在此掌握家电行业最新发展的风向标以及未来家电行业技术迭代趋势，为总部输送行业最前沿的信息。因此，独特的区位优势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五）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公司新签订的订单一般会在 3 个月内转化为收入。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2.48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1.89 亿元，2025 年 4-8 月，公司新签订单约 6.03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

公司 2025 年 4-8 月与 2024 年 4-8 月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8 月	2024 年 4-8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962.86	80,477.26	-18.04%
毛利率	20.42%	24.60%	-4.18%
净利润	5,511.76	9,380.27	-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92.86	1,888.80	529.6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4-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6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4%，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 4-8 月毛利率虽然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较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与 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2025 年 4-8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2025 年 4-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此期间销售回款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根据各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拓展业务，公司核心竞

争力较强，在手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及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趋势、行业周期特征等；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波动原因；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相关业务单据，分析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月度间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可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营销策略、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及业绩增长驱动因素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及新签订订单情况；

（6）获取相关月度财务报表，分析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较多；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亦呈现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较多的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根据各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拓展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1、核查程序

(1) 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

(2) 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重点关注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	营业收入	33,795.79	168,615.40	172,130.58
②	发函金额	28,876.97	139,652.19	140,552.08
③=②÷①	发函比例	85.45%	82.82%	81.65%
④	回函确认金额	28,876.97	139,652.19	140,552.08

序号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⑤	替代性测试金额	-	-	-
⑥=④+⑤	回函及替代性测试可确认金额	28,876.97	139,652.19	140,552.08
⑦=⑥÷①	函证程序核查收入比例	85.45%	82.82%	81.65%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①	33,795.79	168,615.40	172,130.58
走访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②	28,007.04	133,769.95	138,514.44
走访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②÷①	82.87%	79.33%	80.47%

(6) 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据等，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及入账期间是否正确；

(7) 公司发货出库到客户签收或报关出口通常在 3 天左右，因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确认的收入全部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各期截止测试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占当月金额比例）如下：

查验程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月截止测试程序	9.67%	12.83%	10.01%
12月（3月）截止测试程序	8.36%	13.93%	9.12%

(8)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对销售毛利率进行同期、同行业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9) 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检查公司销售回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10) 获取出口退税数据、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并分析差异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91.26** 万元、**34,728.51** 万元和 **34,770.7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一）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88.24	36,643.81	38,067.23
其中：1年以内	36,561.72	36,509.33	37,960.31
1-2年	50.16	61.93	29.23
2-3年	4.02	2.61	49.49
3年以上	72.34	69.94	28.20
营业收入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6%	21.73%	22.12%

注：2025年3月31日系按照年化后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2%、21.73%、26.96%，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99.72%、99.63%和99.66%，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公司产品主要为空气炸锅，客户根据具体订单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1）境内客户：主要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国内最大客户，且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因此公司会给予该客户一定的账期，具体信用期为出具对账单后10-30个工作日，即对账结算后的1-2个月；（2）境外客户：公司海外客户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在合作前经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资信情况相对较好，因此，公司会给予前述客户一定的账期，通常为提单后2-6个月不等。同时，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繁琐，且海外客户因出口运输较慢导致收货较迟，应收账款回款较约定的付款时间会存在一定滞后情况，滞后时间通常在一个月之内，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综合所致：（1）公司客户资信相对较好，公司给予了一定账期；（2）部分客户付款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及物流时间影响有所滞后。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

###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比依股份	32.81%	32.39%	20.39%
鸿智科技	19.55%	21.86%	23.75%
闽灿坤 B	11.78%	12.10%	13.38%
新宝股份	12.08%	12.59%	11.18%
博菱电器	未披露	14.45%	13.07%
华裕股份	未披露	24.44%	19.65%
香江电器	未披露	16.07%	12.67%
<b>平均值</b>	<b>19.06%</b>	<b>19.13%</b>	<b>16.30%</b>
嘉乐智能	26.96%	21.71%	22.09%

注：1、2025年3月31日系按照年化后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博菱电器与华裕股份为新三板公司，香江电器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2025年一季度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资金实力和所在行业惯例等情况确定具体的信用期限，符合行业特征。

## （2）应收账款账龄对比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比依股份	99.84%	0.07%	0.03%	0.06%	99.80%	0.06%	0.13%	0.01%
鸿智科技	99.94%	0.06%	0.00%	0.00%	98.95%	1.05%	0.00%	0.00%
闽灿坤 B	99.93%	0.00%	0.01%	0.06%	99.93%	0.01%	0.00%	0.06%
新宝股份	98.85%	0.91%	0.20%	0.04%	98.54%	1.06%	0.27%	0.12%
博菱电器	99.42%	0.44%	0.01%	0.13%	99.25%	0.55%	0.19%	0.01%
华裕股份	99.96%	0.00%	0.04%	0.00%	99.36%	0.64%	0.00%	0.00%
香江电器	61.84%	0.20%	0.22%	0.84%	73.24%	0.46%	1.63%	0.13%
<b>平均值</b>	<b>94.25%</b>	<b>0.24%</b>	<b>0.07%</b>	<b>0.16%</b>	<b>95.58%</b>	<b>0.55%</b>	<b>0.32%</b>	<b>0.05%</b>

公司简称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嘉乐智能	99.75%	0.17%	0.01%	0.08%	99.83%	0.08%	0.04%	0.05%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包含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4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08%	0.16%	0.12%	0.04%	0.02%
1-2年	50.91%	11.80%	31.36%	41.73%	24.46%
2-3年	51.96%	50.94%	51.45%	51.96%	51.45%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实际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减值计提充分。

此外，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比依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鸿智科技	5.00%	1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博菱电器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裕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2.50%	37.50%	70.00%	90.00%	100.00%
嘉乐智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根据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3、香江电器、闽灿坤 B、新宝股份等按逾期时间进行计提坏账，不具可比性，因此未进行披露对比。

由上表，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 （二）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688.24	36,643.81	38,067.23
期后回款金额	36,561.72	36,517.29	37,932.75
期后回款比例	99.66%	99.65%	99.6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收回。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小米集团	"1、分成模式：甲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分成款对账单，并发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准确无误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2、采销模式：甲方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入库量及对账单，并发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准确无误的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GroupeSEB	提单后 120 天，即提单日期次日起 120 天内付清款项
SPB	提单后 90 天，即提单日期次日起 90 天内付清款项
伊莱克斯	月底后 165 天，即半年内付清款项
Lidl&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提单后 90 天，即提单日期次日起 90 天内付清款项
Versuni	发票开具后下月起算 155 天付清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客户均已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均未改变，期限固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25.32	263.32	161.74
应收账款（万元）	36,688.24	36,602.45	38,025.22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0.07%	0.72%	0.43%

公司发生逾期款项主要为不可抗力影响货运船只运输时间，导致客户收货时间推后，因此付款时间延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相对比例极低，相关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且后续 30 天内均已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加强业务员后续跟踪催收等措施，保证款项的收回。对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根据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结算政策、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无异常，坏账计提政策恰当，计提充分。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客户信用政策，并进一步了解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分析其有效性；

(2) 对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

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相关订单执行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逾期客户的资信情况，分析逾期款项是否存在较大的实际发生坏账风险；

(6) 获取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异常；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客户付款政策，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情况。

(3) 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较小，逾期原因合理，逾期款项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26.90 万元、29,099.97 万元和 28,582.68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减值充分性；（4）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业务和产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比依股份	境外永久产权土地	-	永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	3.00-9.0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10	9.0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博菱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6	0-5	5.94-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5	12.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0-5	12.50-33.33
鸿智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华裕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闽灿坤 B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20	7-10	4.50-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0	6.67-25.00
	电子设备、模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6	0	16.67-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1	0	9.09-16.6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按照受益期限与租赁期孰短摊销	0	按照受益期限与租赁期孰短摊销
新宝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0	9.00-11.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0	9.00-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10	4.5-30.00
香江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未披露	未披露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未披露	未披露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租赁装修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或5年内(以较短者为准)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比依股份境外永久产权土地为2024年新增，其余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保持一致。

2、闽灿坤B2023年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械设备为5-15年，运输设备为6年，自2024年起变更为上表中数据，其余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保持一致。

3、新宝股份2023年输变电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4-5年，其他设备为3-5年，残值率均为10%；2024年起变更为上表中数据，其余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保持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合理。

##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一)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空气炸锅等厨房电器的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固定资产规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3.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5年较24年变动	24年较23年变动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	产能(万台)	210.00	840.00	945.00		-11.11%
	产量(万台)	118.80	668.81	749.45	-28.95%	-10.76%
	销量(万台)	151.79	758.84	811.22	-19.99%	-6.46%
	销售收入(万元)	28,412.25	150,413.21	167,843.03	-24.44%	-10.38%
	产能利用率	56.57%	79.62%	79.31%	/	/
	产销率	127.77%	113.46%	108.24%	/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3.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5年较24年变动	24年较23年变动
其他产品	产能（万台）	53.75	215.00	110.00		95.45%
	产量（万台）	30.14	79.49	11.22	51.67%	608.47%
	销量（万台）	27.85	73.43	7.44	51.71%	886.96%
	销售收入（万元）	4,223.31	12,244.59	1,257.65	37.96%	873.61%
	产能利用率	56.07%	36.97%	10.20%	/	/
	产销率	92.40%	92.38%	66.31%		
销售收入合计		32,635.56	162,657.80	169,100.68	-19.74%	-3.8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9,267.04	48,991.68	48,199.42	0.56%	1.64%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2,371.20	22,095.53	21,482.99	1.25%	2.85%

注：1、2025年1-3月数据在与2024年数据比较时经过年化处理。

2、上表产量不包括委托外部厂商生产部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保持不变，固定资产原值、机器设备原值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产能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04%、70.87%和56.42%。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产能利用率在70%以上，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的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较多，需要频繁更换模具进行生产，更换模具后，各环节的生产调试亦会占用一定的时间。2024年产能利用率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24年除生产整机产品外，加大了相关生产配件的生产，2024年较2023年配件产量上升约73.55%。2025年1-3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明显，一方面是春节放假停工时间较长，未开工所致；另一方面是2025年1-3月为销售淡季，公司订单有所减少，公司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因此产量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呈上升态势，公司产品产量与销量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产能和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受后疫情时期小家电需求回落影响，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类产品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电热水瓶、电蒸锅的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并且在

2024 年新增了电煮棒、电火锅等产品，因此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产品产量、销量以及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上升趋势，且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目前“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各项设备尚未购置和安装。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433.1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236.6 亿美元，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态势。具体到空气炸锅领域，根据 Statista 预测，空气炸锅行业规模有望从 2022 年的 49.7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82.6 亿美元，2022-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8.8%。当前空气炸锅在全球的保有率仍处于低位，其中中国的保有率仅有 13%，欧美的保有率也不足 40%，对比传统刚需厨房电器 60% 以上的保有率水平，空气炸锅在全球仍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通过与品牌商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国际化销售、管理团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本地化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内市场占比有效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与小米集团、Groupe SEB、SPB、伊莱克斯及范颂尼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开发了博世集团、青岛海尔等知名品牌商。

结合未来产品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公司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不存在重大产能消化的风险。

##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减值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相

应的资产进行评估，考虑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幅度较小，不影响市场整体稳定性。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线对应的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但存在个别冷风机、封箱机等辅助设备暂时闲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暂时闲置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比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与公司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该类闲置设备随公司后续产量上升仍可继续使用。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良好，资产盈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已对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21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62	58.12	1.12	45.38	104.62	56.27	1.12	47.22	181.94	97.62	36.98	47.34
运输工具	5.83	5.45		0.38	5.83	5.37		0.47	118.37	102.96	2.83	12.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7	12.04		0.63	12.67	12.04		0.63	7.28	6.79		0.48
合计	123.12	75.62	1.12	46.39	123.12	73.68	1.12	48.33	307.59	207.38	39.81	60.40

综上所述，除上述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业务和产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业务和产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为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算金额	89,289.14		
资金来源	自筹		
期初余额	30,911.53	6,663.23	32.98
当期增加额	2,924.61	24,248.30	6,670.35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40.10
期末余额	33,836.13	30,911.53	6,663.2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33,816.13 万元，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转固定资产系电子地磅和 630KVA 临变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6 月结转固定资产。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建成后，对应业务为厨房小家电 ODM 业务等，对应产品为空气炸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预计产能为 1,500 万台/年。

**(二) 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各项设备尚未购置。主要工程供应商及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楼、宿舍楼土建工程等	150.82	2,939.15	4,348.57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仓库、厂房土建工程等	2,711.01	20,289.98	1,569.29
其他零星款项	勘察费、招标费、检测费、监理费、厂区地基填充等	62.78	1,019.17	752.49
<b>合计</b>		<b>2,924.61</b>	<b>24,248.30</b>	<b>6,670.35</b>

公司与在建工程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服务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及义务，主要的采购情况如下：

1、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含税）
一期一标房屋主体建设	8,108.01
<b>合计</b>	<b>8,108.01</b>

2、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含税）
1#仓库、2#仓库粉刷完成 100%。连廊安装完成 100%、消防管道完成 30%	10,775.83
1#厂房粉刷完成 40%	10,846.96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含税）
2#厂房砌体完成 95%	4,254.40
3#厂房砌体完成 95%	706.41
消防水池筏板砌体完成 100%	198.00
<b>合计</b>	<b>26,781.60</b>

公司经过了公开招投标、询比价、议价等程序最终选定了上述供应商为公司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提供服务，并详细约定了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对于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浙江德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每月对两家工程供应商提交的进度产值确认表进行核查。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依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拟在宁波中意产业园总投资 80,672.14 万元用于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1,500 万台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环境电器的产能规模。比依股份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40,175.99 万元，两者的项目产能规模相同，建筑工程投资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建筑工程投资金额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建筑服务，上述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也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主要工程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五、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为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一期一标段研发楼、宿舍楼房屋主体已完成建设；一期二标段厂房、仓库房屋主体建设已完成工程建设要求的 85%。该项目在报告期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在建工程转固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前述项目外，公司还有些其他零星项目，均在完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后没有在建工程转固情形，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产能情况，获取公司生产能力调查表、销售收入明细表等，分析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以及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中与主要供应商、工程单位签订的协议、清单；对供应商公开资料进行了查询；访谈管理层，了解合作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比较投资情况；查阅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与该些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建设规划相关资料及产值确认表、工程造价审定单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监盘及在建工程实地查看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系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尚在土建施工阶段所致，公司不存在重大产能消化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状况良好，除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外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公司已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5)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 1、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1) 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18日，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的固定资产占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76.06%。

(2) 2025年4月3日，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查看在建工程2025年3月末的具体状态，实地查看的在建工程占2025年3月末在建工程的比例为94.42%。

(3) 核查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的盘点记录和盘点总结，检查盘点结果与账面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盘点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完整、准确，账实相符。

### （三）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1、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建设合同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产值确认表、工程造价审定单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在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资料，对比同行业的项目建设情况，核查在建工程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入账准确性；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交易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1.21%、55.78%、56.42%。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检查资产购置资产采购申请、比价报告、付款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公司入账的真实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购置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4.28%、63.17%、79.44%。

（3）获取工程监理报告核对在建工程产值完成情况，检查在建工程交易真实性及入账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交易核对比例分别为 88.81%、93.66%、94.42%。

（4）对主要工程承建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建设状态、完成产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对函证确认在建工程的比例分别为 96.77%、97.32%、97.81%。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8.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重大诉讼。

公司与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存在未完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诉讼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

2023年12月，公司与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塑胶”）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2024年度），对公司向开创塑胶采购塑料原料事项作出约定。合作期间，开创塑胶违反《供应商合作协议》之附件《廉洁协议》，依据《廉洁协议》，公司有权要求开创塑胶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货款和/或其他应付开创塑胶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据此，公司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共计9,365,378元。

2025年1月，开创塑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乐智能支付货款9,365,37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为9,393,734.12元。2025年1月，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浙0282民初1494号。

2025年2月，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确认扣罚违约金9,365,378元合法有效。2025年2月，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该反诉。

2025年2月，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须以审理中的（2025）浙0282刑初892号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慈溪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5）浙0282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嘉乐智能原仓库管理员乔某某在担任嘉乐智能仓库管理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好处费共计46万余元，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

2025年8月，慈溪市人民法院向嘉乐智能送达传票，通知（2025）浙0282民初1494号开创塑胶诉嘉乐智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将于2025年10月开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2025）浙0282民初1494号开创塑胶诉嘉乐智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2025）浙0282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书》，开创塑胶被认定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嘉乐智能扣罚违约金9,365,378元符合《廉洁协议》约定。但因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最终责任认定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认可或部分认可开创塑胶诉讼请求，公司可能需支付货款及逾期损失合计不超过939.37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良好，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82%，占比均较低；即便开创塑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的，亦不会对资金流动性及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已完成开创塑胶的供应商替代，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嘉乐智能内部设有专职法务团队，针对开创塑胶的案件，嘉乐智能在收到起诉状后及时提起反诉，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能够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嘉乐智能扣罚违约金9,365,378元系根据《廉洁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即使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开创塑料的诉讼请求，由于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资产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嘉乐智能已完成供应商替代，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嘉乐智能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2025)浙0282民初1494号起诉书、反诉状、受理通知书、传票、举证材料、裁定书等诉讼文件及(2025)浙0282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书》，了解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公司与开创塑胶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协议》及其《廉洁协议》等附件，了解公司和开创塑胶的具体约定；

(3) 取得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开创塑胶的合作情况及买卖合同纠纷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嘉乐智能扣罚违约金9,365,378元系依据《廉洁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即使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开创塑料的诉讼请求，由于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资产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嘉乐智能已完成供应商替代，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嘉乐智能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7 月 3 日，嘉乐智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法》修订及《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等相关内容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拟于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实施，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二、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

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比对，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最新官网模板存在一定差异，现已更新相关文件，与本次问询回复涉及的其他文件同步上传。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2) 查阅申报文件 2-2、2-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并进行核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比对，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最新官网模板存在一定差异，现已更新相关文件，与本次问询回复涉及的其他文件同步上传。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87%、10.12%、11.38%**。

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各项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③说明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品牌使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交流、客户拜访、口碑管理等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多为线下销售客户，报告期内来自线下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9.80%、99.96%、99.97%。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线下销售发生，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去除电商平台服务费后比例	销售费用率	去除电商平台服务费后比例
比依股份	1.46%	0.84%	1.11%	0.95%
博菱电器	2.01%	2.01%	2.56%	2.56%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去除电商平台服务费后比例	销售费用率	去除电商平台服务费后比例
鸿智科技	2.92%	1.68%	2.93%	1.69%
华裕股份	1.04%	1.04%	1.19%	1.19%
闽灿坤 B	1.89%	1.89%	1.85%	1.85%
新宝股份	3.60%	3.60%	3.96%	3.96%
香江电器	2.30%	2.30%	2.38%	2.38%
<b>平均值</b>	<b>2.54%</b>	<b>2.23%</b>	<b>2.66%</b>	<b>2.43%</b>
嘉乐智能	2.72%	2.24%	2.92%	2.11%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来自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84%、91.14%、92.66%，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4%、75.60%、73.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3 月收入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小米集团	14,306.98	42,493.37	43,786.52
GroupeSEB	5,704.13	33,501.96	41,989.21
SPB	1,138.58	22,535.65	19,211.06
伊莱克斯	2,885.04	17,455.00	12,881.02
Versuni	1,097.92	11,491.29	12,154.55
<b>合计</b>	<b>25,132.65</b>	<b>127,477.27</b>	<b>130,022.36</b>
<b>占总收入比重</b>	<b>73.89%</b>	<b>75.60%</b>	<b>75.54%</b>

在公司客户稳定，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背景下，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简，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 二、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各项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分类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5较24变动幅度	24较23变动幅度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752.58	3,307.65	3,478.66	-8.99%	-4.92%
	平均人数(人)	212	240	330	-11.67%	-27.27%
	人均薪酬(万元)	14.20	13.78	10.54	3.05%	30.74%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325.73	1,295.78	1,285.51	0.55%	0.80%
	平均人数(人)	75	77	81	-2.60%	-4.94%
	人均薪酬(万元)	17.36	16.83	15.87	3.15%	6.05%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076.37	4,286.79	3,809.27	0.44%	12.54%
	平均人数(人)	251	271	251	-7.38%	7.97%
	人均薪酬(万元)	17.16	15.82	15.18	8.47%	4.22%

注 1：平均人数按照当期各月末人数的汇总数除以当期月数确定。

注 2：2025 年 1-3 月职工薪酬总数在与 2024 年数据进行比较时经过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30 人、240 人和 212 人，受公司精简管理体系，优化中低层级管理人员影响，公司管理团队规模逐年缩减，管理人员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0.54 万元、13.78 万元和 14.20 万元，人均薪酬增长明显，主要系中低层管理人员团队精简所致。因此，主要受人员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保持下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81 人、77 人和 75 人，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受电商业务逐年减少影响，公司销售团队略有调整，人数有所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7 万元、16.83 万元和 17.36 万元，逐期稳中有升。因此，在人员规模和人均薪酬的反向推动下，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51 人、271 人和 251 人，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2024 年平均人数增加系为适应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需求增

加的需要而补充了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18 万元、15.82 万元和 17.16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因此，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涨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 三、说明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品牌使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

#### 1、报告期内市场拓展费及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采购服务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服务	50.94	245.00	144.33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国际展会费	50.51	113.62	182.81
北京远婷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及推广费		38.90	215.50
晨益梁行（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际展会费	34.26	132.77	
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展会费		45.49	68.34
合计		<b>135.71</b>	<b>575.78</b>	<b>610.98</b>
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合计		<b>275.02</b>	<b>1,239.54</b>	<b>1,205.67</b>
前五名占比		<b>49.35%</b>	<b>46.45%</b>	<b>50.68%</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多为展会策划及广告宣传服务商，公司向其采购国内外展会服务、广告投放及营销推广服务。其中，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推广服务，主要系公司应支付“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的京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快车、直投京挑客等)。公司与小米通讯关于营销推广服务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小米生态链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展会策划及广告宣传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参考市场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2、报告期内品牌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每年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品牌使用费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07	299.43	278.30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空气炸锅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年确认的品牌使用费分别为278.30万元、299.43万元和73.07万元，交易公允。

### 3、报告期内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电商服务费金额	1.31	7.48	21.64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自有品牌厨房小家电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对外销售。公司与有品信息签订平台使用协议，按照小米有品平台约定的标准服务费进行结算，平台服务费按项目结束后成交订单总额的10%进行结算，渠道服务费分为米家渠道服务费和CPS推广渠道的渠道服务费，米家渠道服务费率为项目结束后成交订单总额的3%，CPS推广渠道的渠道服务费率为项目结束后成交订单总额的5%。公司结算采用的费用标准与其他同类商家一致，交易公允。

四、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一）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等智能厨房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自主创新，研发项目中包含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展研发活动，公司持续完善技术体系并实现新产品的落地，公司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所形成的新产品与新技术均已有效投入使用，并形成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满足 20N 推拉力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9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02547801 一种抽屉式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蒸汽出口内置锅内蒸烤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1.87			蒸烤一体机	ZL2024217545283 一种具有废水收集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蒸汽全密封蒸烤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0.94			蒸烤一体机	ZL2024218681730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堆叠双锅双控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3.18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21834182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有预热功能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2.66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ZL2024208578004 一种改善烹饪效果的空气炸锅
下进循环风上下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4.86	28.4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2066248.X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上下双锅锅体全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8.42	26.10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2335732.8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上下双锅油污防渗透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5.27	24.26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2333513.6 一种热效率高的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单电机双控上下锅内空气循环的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9.33	20.51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2333208.7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金属拉丝外观附加双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4.56		空气烤箱	ZL2024211026108 一种隔热性好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下进风冷热循环上下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3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08578004 一种改善烹饪效果的空气炸锅（油箱）
锅内快速循环热空气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8.23	62.6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02544023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上下双锅附加可视功能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82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02547801 一种抽屉式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带直流电机空气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4.35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02557413 一种侧部吸风的空气炸锅
带直流电机空气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0.11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02557413 一种侧部吸风的空气炸锅
带自动识别智能烘烤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8.84	97.49		空气炸锅-嫩烤系列	ZL2024207078237 一种实用性强的可视空气炸锅
上下双锅一体机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2.75		空气炸锅-上下双锅系列	ZL2024211527154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高强度炸锅把手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4.97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4202557288 一种安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利用光波管照明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3.76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4202601257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
双核防串味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8.26		空气炸锅-左右双锅系列	ZL2023232777719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电机侧放吸风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5.34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3232446896 一种排气可调节的空气炸锅 ZL2023232734268 一种加热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属外观带 NTC 控温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3.0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9067610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方形前方可视自带光源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8.01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0040996 一种分体式空气炸锅
双锅大把手空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7.0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0108314 一种便于收纳的空气炸锅
腔体防摩擦锅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1.34		空气炸锅-常规机械系列	ZL2023232362532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节能减排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9.18		空气炸锅-常规机械系列	ZL2023232851878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
双锅双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3.8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14964755 一种全视窗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双核大小容量兼备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9.5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2858862 一种食物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超高温腔体披萨机研发	自主研发		99.90		披萨机	ZL2023228923587 一种新型高温空气炸锅
带干果功能前方可视的空气烤箱研发	自主研发		95.77		空气烤箱	ZL2023235246073 一种侧部进风的新型空气炸锅
零惯性合页开关门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5.02		空气烤箱	ZL2024200093062 一种结构简单的新型空气炸锅
降低腔体气压压强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2.3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3079216 一种有效降低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源与操控板合二为一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3.0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758972 一种水箱组件及空气炸锅
可手提式带静音煮水电水瓶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0.96		电热水瓶-触屏型-带WiFi	采用机身一体手提式结构，无极调温静音煮水功能技术。
大容量上下加热可拆把手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6.5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735472 一种烹饪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APP 内置食谱按键操控的电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9.33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ZL2024200158071 一种食物盛载组件及烹饪装置
整机腔体扩容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5.9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00158071 一种食物盛载组件及烹饪装置
一机双锅双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37.9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3604168 一种双核空气炸锅
炸篮可安全盛放二倍重量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5.0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889610 一种陶瓷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金属表面低温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5.6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182594X 一种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顶部+前方可视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8.81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3233604933 一种顶部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防炸板自由脱落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6.7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1819101 一种新型可视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型拉伸侧冲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27.81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设有拉伸中孔的拉伸下模体，拉伸上模下端没有与阻力环槽相对应的阻力环筋。拉伸模的拉伸环槽与拉伸凸环配合，可防止锅身敞口端起皱并使锅方位准确。
长寿命高精度五金单冲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1.34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下模板通过两组安装孔对称设置有两个辅助定位部件，夹持组件包括电动推杆，连接板，导向杆和夹持板，电动推杆固定连接在固定块的表面，连接板固定连接在电动推杆输出轴的表面，导向杆的--端固定连接在夹持板的表面，导向杆的另一端固定连接在连接板的表面。
深腔皮纹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1.5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深腔协同控制、滑块动态调整技术，材质采用超硬化处理和金刚石涂层技术。
便于机械手取出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96.6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机械手取出注塑模具的研发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优化模具设计、提升表面处理技术、应用精密制造技术、集成智能控制系统以及机械臂的使用。
表面高透高强度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4.33		空气炸锅-触屏型	采用高精度高转速的数控（NC）机床和高速切削技术和研发新的抛光和研磨工艺至表面处理技术。
高强度耐冲蚀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4.5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选择具有更高硬度和耐磨性的合金，以增强模仁、镶件的抗断裂和抗磨损能力；对进胶方式及位置的的设计进行改进，采用特殊涂层或表面处理技术。
水口全自动脱落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45.73		空气炸锅-触屏型	模具水口料自动脱落结构优化滑块第一分型面和滑块第二分型面的设计，减少注塑制品与水口料粘连；进胶点优化，调整侧进胶点的位置和角度，减少注塑制品变形的风险。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薄壁产品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14.51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以二氧化碳为原料的新型塑料，采用薄壁注塑成型技术。
随形冷却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0.33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关键技术：确保水路横截面积一致，保证冷却液体的流量和流速稳定，根据零件几何形状调整水路距离，实现均匀冷却效果。防止水路过长导致的冷却效率下降和加工难度增加，发挥 3D 打印技术在水路设计和制造中的灵活性，实现随形冷却系统的精准制造。
拉丝不锈钢外壳大容量的电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5.24		空气炸锅-触屏型	ZL2023230024118 一种具有补油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3235246196 一种带有补油装置的空气炸锅
底座与腔体分离结构的智能电火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1.40		空气炸锅-触屏型	ZL2023225658081 一种多功能升降式电火锅
符合户外场景使用的新型空气炸锅开发	自主研发		92.60		空气炸锅-户外系列	ZL2023228003109 一种结构简单的空气炸锅
双重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6.81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6696447 一种多维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顶部带可调色装饰件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9.4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703077 一种高效空气炸锅
AI 互联属性的摄像可视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1.61		空气炸锅-嫩烤系列	ZL202322770299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ZL2023218864722 一种高效加热型空气炸锅 ZL2023218928048 一种新功能空气炸锅
具有高灵敏触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2.1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883385 一种可视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磨砂外观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7.7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53564X 一种水箱组件及空气炸锅
金属拉丝的外观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37.42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9933726 一种防水性好的空气炸锅
透视快速升降温多功能热水瓶研发	自主研发		130.13		空气炸锅-触屏型-带WiFi	ZL2024200211444 一种隐藏式提手结构及电热水瓶
可喷油、水酥炸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4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0024118 一种具有补油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3235246196 一种带有补油装置的空气炸锅
具有编码器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0.1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5619481 一种新结构空气炸锅
亚克力面板触控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41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8003109 一种结构简单的空气炸锅
高光亮面板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2.9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9799962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具有双旋钮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2.9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673495 一种多功能烹饪装置
仿键盘按键操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8.8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70299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ZL2023218864722 一种高效加热型空气炸锅 ZL2023218928048 一种新功能空气炸锅
底部加热一键操控的智能蒸煮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3.61		空气炸锅-触屏型蒸汽烤一体机	ZL2017111065249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ZL2019107447610 一种带有高压煮食功能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具有玻璃表面触控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4.09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空气炸锅-触屏型-带WiFi	ZL2024202543196 一种加热效果好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4202586882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4204313697 一种模块化空气炸锅 ZL2024202557451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型空气炸锅
腔体内部热风流体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2.14	96.33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420254402.3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迷你一人食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27	66.54	空气炸锅-常规机械系列	ZL202420857800.4 一种改善烹饪效果的空气炸锅
大功率带断电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02	99.10	空气炸锅-无叶系列	ZL202420258675.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便携式户外带断电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86	71.77	空气炸锅-户外系列	ZL202323277771.9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上下加热大功率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6	87.3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0009306.2 一种结构简单的新型空气炸锅
便携式户外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08	96.4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2224725173 一种新形态空气炸锅
提速更快的发热器件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69	97.01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04436211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腔体耐 210℃ 高温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73	107.0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18200458371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可语音提示防盲人烫伤的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57.12	81.88	空气炸锅-AI 系列	ZL202323069238.3 一种使用方便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食物重量采集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68	110.77	空气炸锅-AI 系列	ZL202421873854.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16	67.84	空气炸锅-AI 系列	ZL202323069238.3 一种使用方便的空气炸锅
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9	82.73	蒸烤一体机	ZL202322748848.X 一种具有定向导流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65	102.7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07378398 一种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
具有定位防护功能的五金冲压模具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9.0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通过在五金件放置在膜腔中后，调节电动伸缩杆的长度，带动抵压块将膜腔槽口的一侧封堵住，以防膜腔在对五金件进行加工时，五金件未安置好被挤压出来，迸溅到操作者身上，提高五金件在加工的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精准定位多道工序加工锅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54.89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锅以板材为原料，通过包括冲裁模、拉伸模、切边模、锅身成型模的一体锅冲压模具对原料板材分步进行冲压加工。
蒸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1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2217683960 一种方便清洗的蒸汽炸锅
带净化功能的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56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757109.7 一种具有冷凝水收集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翻转两用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86	空气炸锅-户外系列	ZL202323004099.6 一种分体式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升降式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35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2010831.4 一种便于收纳的空气炸锅
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3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421152715.4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安全清洁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48	蒸烤一体机	ZL202322979996.2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带废水收集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43	蒸烤一体机	ZL202322775897.2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性强的蒸汽式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87	蒸烤一体机	ZL202322770299.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可调出风口蒸汽式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3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3244689.6 一种排气可调节的空气炸锅
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出汽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04	蒸烤一体机	ZL202322748848.X 一种具有定向导流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侧向抽芯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7.76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精确控制波纹纹理技术：这项技术涉及模具设计中波纹深度、间距和形状的精确控制，以确保注塑过程中能够稳定地复制出预定的波纹纹理。
皮纹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9.7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优化模具的型腔、浇口和冷却系统设计，确保皮纹面在注塑过程中的清晰度和均匀性，同时减少成型缺陷，设计考虑自动化脱模机构。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表面高硬高光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0.83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应用高性能模具材料，确保模具在注塑过程中能够承受高压力和高温，同时具备良好的耐磨性和抗腐蚀性。
无流痕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7.0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设计一种集成了温度、压力和流速多参数控制的一体化冷却系统，精确控制冷却水的流速和压力，以及模具内部的温度分布。
高光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2.2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模具表面经过特殊抛光处理，达到 $Ra \leq 0.02 \mu m$ 的超光滑表面；温度控制系统能够维持 $\pm 1^\circ C$ 的稳定温度波动范围。
顶出机构机械先复位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3.3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应用智能化控制算法，采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实时监测顶出机构的位置、压力等参数，采用新型轻量化、高强度材料，优化顶出机构的结构设计。
自由角度斜顶座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9.67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掌握金属材料和塑料材料在模具制造中的选用和加工技术，结合有限元分析（FEA）技术对模具结构进行强度、刚度、疲劳寿命等方面的分析与优化。
无困气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3.57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确保合模机构在连续生产过程中的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pm 0.005mm$ ；实现合模过程的实时监控，自动调整和故障预警。
滑片式斜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7.2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关键技术包括滑片设计优化，润滑系统智能化，温度控制技术改进以及注塑工艺参数调节。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料头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7.00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关键技术包括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先进材料应用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润滑和防粘附技术，智能感知技术和远程监控系统。
隧道滑块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9.09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关键技术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应用，新型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精密成型工艺的优化，以确保模具结构的精度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
防偏位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9.14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模具结构设计进行优化，如增加冷却水路、设置合理的排气系统、采用合适的材料等，以提高模具的稳定性和制品的质量。
滑块进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7.8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集中在精密工程分析、虚拟样机模型建立与仿真、以及原型试制与优化。
自润滑导向机构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2.67	电蒸锅-触屏型-带WiFi	提高定位孔和定位销的加工精度，设计适当的变形自润滑导向补偿机构技术。
前模四向滑块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8.03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采用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提升定位孔和定位销的加工精度，特别设计适当的变形补偿机构技术。
多点进胶时序控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1.92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涉及到多点进胶时序控制注塑模具的精密工程分析、高级虚拟仿真模型的建立与测试，以及原型的试制与性能优化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弧形风扇及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62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ZL202321199230.6 一种智能空气炸锅
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29	空气炸锅-嫩烤系列	ZL202320819411.8 一种整体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具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00	蒸烤一体机	ZL202320620995.6 一种空气炸锅的蒸汽传导结构
带微蒸烤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12	空气炸锅-嫩烤系列	ZL202321166082.8 一种空气炸锅的发热管固定结构
免翻面空气炸锅空气动力学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57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ZL202322669644.7 一种多维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新形态的蒸汽空气烤箱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5.91	蒸烤一体机	ZL202321122376.0 一种具有可拆门板的空气炸锅
新型的空气电饼铛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6.12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空气炸锅-常规机械系列	ZL2022205909788 一种实用性强的煎烤机
新型碳纤维光波管加热的空气炸锅项目	自主研发			104.14	空气炸锅-智能 IOT 系列	ZL2023211660828 一种空气炸锅的发热管固定结构
小容量空气炸锅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1.46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0587217.1 一种低成本空气炸锅
大容量海外定制款空气炸锅项目	自主研发			162.48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系列	ZL202320587230.7 一种能有效降低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使用情况	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简要描述）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一代空气炸锅款型 延展项目	自主研发			116.0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 系列蒸烤一体机	ZL202320587209.7 一种混合出风的空气炸锅
标准容量空气炸锅升 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10	空气炸锅-常规智能 系列	ZL2022204646605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炸板、炸篮组件以及空气炸锅
新型集成灶系统平台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3.04	研发终止	ZL2021231446442 一种带斜流风机的集成灶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 发、委外 研发	746.75	265.93	3,128.54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已有超过 80 个新产品投入量产，已形成或已授权专利超过 100 项，公司研发成果充分服务于主营业务。

**(二)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始终将研发工作置于战略核心地位，专门设立技术中心统筹管理技术开发全流程。该部门不仅负责研发项目从规划、协调到落地实施的全周期组织工作，还承担着解决试制过程中设计相关技术难题的重任，并严格把控技术资料的创建、审核、报批及归档保管工作。

为确保研发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完善内部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评价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样品试制、信息变更、项目结项及成果转化等环节均作出明确规定；详细界定了研发费用核算范围，规范了费用归集流程，从而实现研发成本的精准核算；对研发工程技术人员的日常行为以及考勤、试验室人员以及仪器设备、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已全面落地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针对研发立项、项目实施、样品试制、研发领料、项目信息变更、项目结项、工时考勤和成果管理等的全流程跟踪管理体系，实现对研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督、记录和管理。

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与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研发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核算，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委托开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非全职研发人员按照工时进行分摊。	公司按研发项目统计对应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人员和工时统计，按月提交研发负责人和行政审批后，将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及工时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对人员名单和工时表进行审核后，将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	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需求领用材料，并进行汇总归集成领料明细。财务部根据本月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单相应进行财务处理，计入直接投入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水电费用分配表，核算归属于各研发项目的水电动力费。
委托开发费	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开发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为研发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提折旧与摊销并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为研发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费用分别计入各研发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表，核算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折旧和摊销。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专利申请费、检验费、设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一贯性核算政策，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具体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2) 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环节存在的差异，并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与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职工花名册、工资表、薪酬政策，了解公司员工变动及人均工资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分析各项职工薪酬的原因；

(4) 获取报告期内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品牌使用费明细表及主要业务合同，核查主要支付对象交易是否公允；

(5)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转化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以及投入使用情况；

(6) 获取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执行研发费用穿行测试，评估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

(7) 对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量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客户较为集中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2) 公司各项职工薪酬变动与员工变动情况、人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合理；

(3) 公司向主要支付对象支付的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品牌使用费及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费价格公允；

(4) 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支付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和押金对应用途及合理性；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

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一) 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根据营业收入的 0.5%确定报告期各期总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 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是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确定一个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发现在金额上重大的错报，有助于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从而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而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披露财务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

二、说明支付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和押金对应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支付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和押金系公司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履约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21
账面余额	2,920.00	2,920.00	2,920.00
坏账准备	146.00	146.00	146.00
账面价值	2,774.00	2,774.00	2,774.00

根据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宁波前湾新区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甬前办发〔2022〕16号），规定：“新增产业用地土地招拍挂起始指导价原则上按照新区招商指导价执行，项目投资方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土地招拍挂前需缴纳15万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视履约情况按节点分期返还。一是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6个月内开工（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并统计入库为准），即返还5万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二是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48个月内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约定要求（基准为400万元/亩，若协议约定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高于400万元/亩则按协议约定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并经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确认为准），即返还5万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三是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84个月内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亩均税收（基准为38万元/亩，若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亩均税收高于38万元/亩则按投资协议书约定执行）或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00万元/亩）达到约定要求，返还5万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2022年11月，公司向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对应地块履约保证金4,380.00万元（292亩\*15元/亩）；2023年12月，公司收到第一期即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6个月内开工的履约保证金返还1,460万元（292亩\*5元/亩），截至目前，尚未到第二期和第三期履约保证金返还时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为2,92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保证金及押金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和宁波恒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包含实质性等待期，公司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将员工持股成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确认各期应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0月	241.99	767.50	1,400.47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	15.98	35.75	86.30
合计		257.97	803.25	1,486.77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0月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即2021年2月，小米科技、广津启辰和合众创投增资价格（15.37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18.65亿元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即2021年12月，胡明烈受让广津启辰股份的转让价格（16.49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20.10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

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具备合理性。

##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

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持股员工出现下述之情形的，持股员工须在下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按“原始出资成本-累计分红”作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1、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嘉乐电器或嘉乐电器子公司解聘时；……3、嘉乐电器上市前，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股份支付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必须为公司服务至上市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按照 2028 年 12 月完成上市进行估计，确定为股份锁定时间的最佳估计数，在锁定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此外，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员工，将原激励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冲回处理。同时将转让给其他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作为新授予的一项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由于公司未对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对于离职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部分的股份，应划分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按持股员工所在部门及从事职务，分别计入各项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50.07	200.26	200.26
管理费用	189.94	579.95	1,168.75
研发费用	11.25	37.29	62.86
制造费用	6.72	-14.25	54.90
合计	<b>257.97</b>	<b>803.25</b>	<b>1,486.77</b>

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依据合理准确。

###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上述与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将离职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64.95	250.60	1,170.01	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3.02	552.66	316.76	是
合计	257.97	803.25	1,486.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投资协议与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核实保证金及押金的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3) 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外部投资者入股相关资料以复核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4) 查阅股权激励员工名册，检查部门及岗位以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入不同成本费用科目的准确性；

(5) 重新计算并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以判断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总体重要性水平；制定的重要性水平参考了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充分且合理。

(2) 公司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和押金系公司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具备合理性。

(3)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归档，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准确，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宝恒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建雷  
侯建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侯建雷  
侯建雷

刘伟生  
刘伟生

齐浩栋  
齐浩栋

吴妍  
吴妍

杜青林  
杜青林

余戴铭  
余戴铭

陈孝宇  
陈孝宇

